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感恩 陽光 嚴謹 責任
年度報告 2018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我們的學校	4
主席報告	5
財務及經營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
財務報表附註	134
釋義	2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昌俊先生(董事長)
汪輝武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德根先生
呂志超先生
唐健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
陳雲華先生
高皓博士

審計委員會

張進先生(主席)
呂志超先生
唐健源先生
陳雲華先生
高皓博士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陳雲華先生(主席)
汪輝武先生
高皓博士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汪輝武先生(主席)
徐昌俊先生
王德根先生
呂志超先生
李濤先生

授權代表

李濤先生
梁穎嫻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黃忠財先生
梁穎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
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行政樓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香港法律顧問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證券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成都農商銀行

公司網站

www.hopeedu.com

股份代號

1765

我們的學校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集團概述

2018年是本集團發展歷程非常重要的一年，本集團已於2018年8月3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為本集團成功上市付出辛勤努力的專業人士及我們的員工。上市開啟了本集團資本化、國際化的新徵程。增強了我們的財務狀況，為我們未來的發展籌得充足的資金，亦為我們帶來良好發展機會和平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所學校，包括3所獨立學院、5所高等職業院校及1所技師學院，在校學生86,033人，是中國最大的民辦教育集團之一。

上市後，本集團於2018年11月30日獲納入為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於2019年3月11日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選為恒生綜合指數等系列之成份股，並於當日納入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股票名單，這是資本市場對本公司業務與業績的肯定，預期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流動性，從而提升本公司之投資價值及在資本市場之知名度。

業績及股息

2018年我們的業績表現良好，收入由2017年人民幣752.43百萬元增長37%至人民幣1,029.52百萬元，毛利由2017年人民幣360.03百萬元增長30%至人民幣467.24百萬元，核心淨溢利由2017年人民幣219.50百萬元增長43%至人民幣314.80百萬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和現金為人民幣3,038.91百萬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相等於0.018港元)，惟須待股東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運營摘要

本集團及管理團隊一如既往地致力於擴大既有院校的辦學規模，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剛上市的一個月，本集團所屬院校報到新生人數突破3萬大關，達到31,025人，同比增長42.99%；2018/2019學年，本集團所屬學校在校生人數為86,033名，較2017/2018學年增長13.65%。其中，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學生人數分別為15,549、8,912，較2014年收購時分別增長了347%、191%，體現了本集團擁有優秀的院校併購後治理提升能力。

本集團上市後，結合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要求，我們不斷優化本集團化辦學管理模式，實現了各個學校之間教學資源、就業資源、採購資源和招生經驗的共享，有效控制了運營成本。2018年，本集團各院校密切協同，積極申報社會需求大、就業好的專業，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口腔醫學技術本科專業，四川天一學院康復治療技術專業、中藥學專業，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護理專業、學前教育專業，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音樂藝術專業等一批省控、國控專業先後獲批設置。同時，本集團注重培養應用技能型人才，授課中加大實訓教學比例，亦對應配備了相應實訓室，從而提高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2018年本集團各院校畢業19,488人，總就業率達92.19%，較去年提升2%以上。

公司持續推進對外拓展工作，本集團在考察新收購標的的同時也重視新建院校工作。2018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真分析政策和市場，策略性地開展新建院校的工作，先後與廣東新豐、重慶忠縣及甘肅白銀政府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擬分別在當地新建一所高職學院。

主席報告

發展戰略

目前，中國已進入經濟轉型發展期，產業在由低端製造業往中高端發展，人才供給與產業需求已出現缺口。本集團致力於為更多的中國學生提供優質高等教育機會，為國家產業轉型提供更多的專業技能型人才。為此，我們將聚焦高等教育行業，堅持兩大發展方向：一是提高已有學校的教育質量，擴大招生規模，優化專業設置，推動產教融合，提升學生職業技能，提高人才培養質量；二是充分利用公司10多年來積累的辦學與併購經驗，尋求更多的行業整合機會，做大做強希望教育，為社會培養更多經濟創新轉型升級發展所需的高素質技能人才。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面向未來，我們深感肩負所承擔的重大歷史責任！希望教育將始終秉承「為學生創造美好人生、為社會提供高素質技能人才、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理念，腳踏實地，勤奮耕耘，致力於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知名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所有員工和管理團隊追求卓越的敬業精神和寶貴的貢獻。本人亦向我們所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表示感謝。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高質量的併購整合能力提升辦學規模，通過優良的教育教學提高人才培養質量，讓學生、家長及社會滿意。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香港，2019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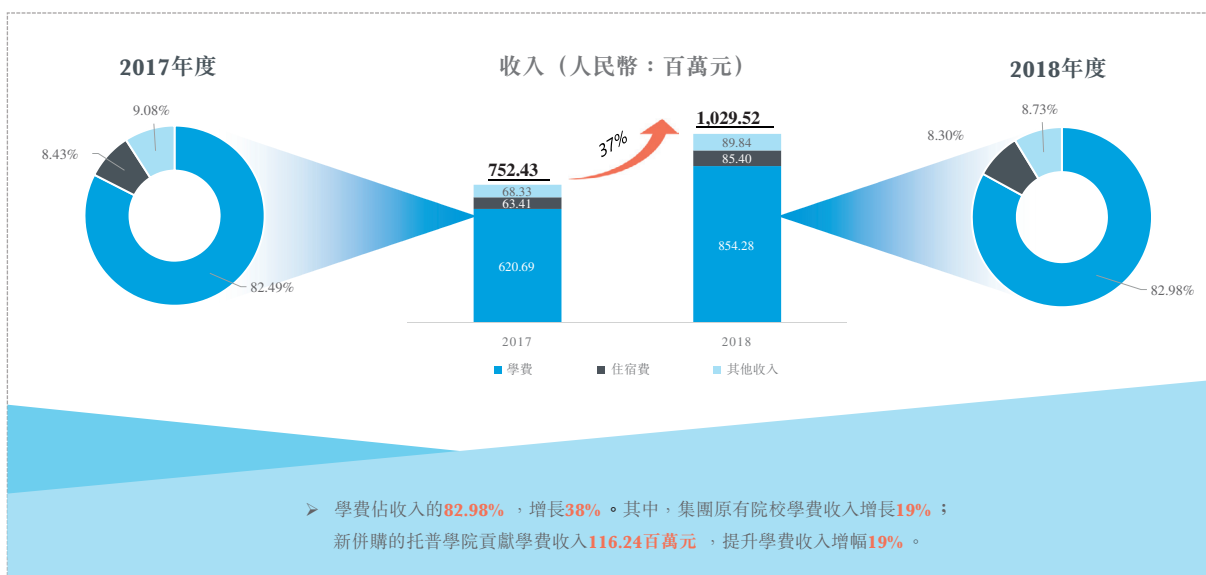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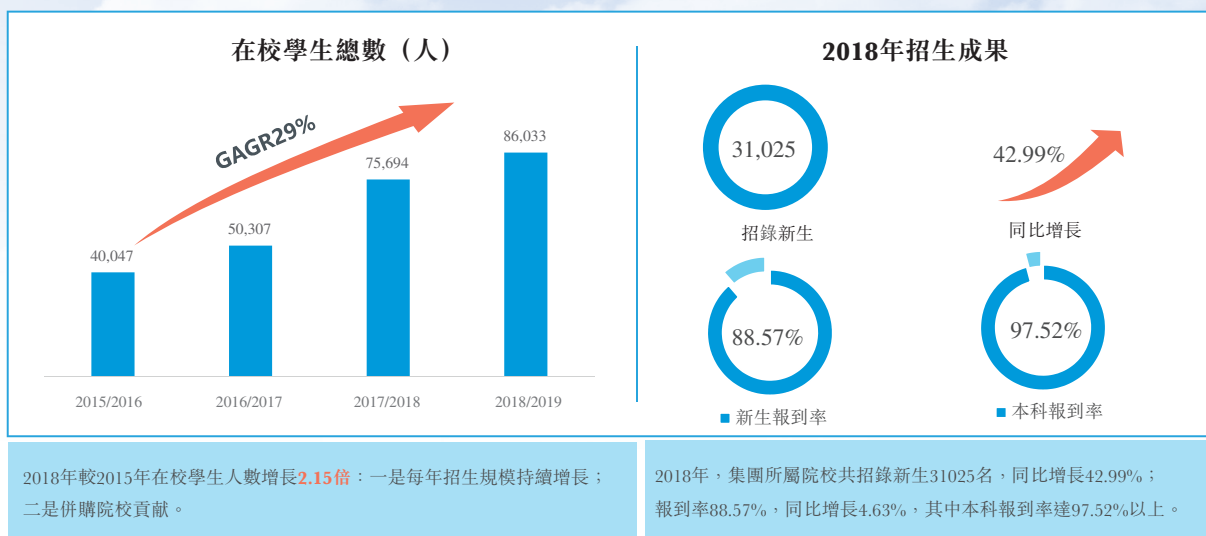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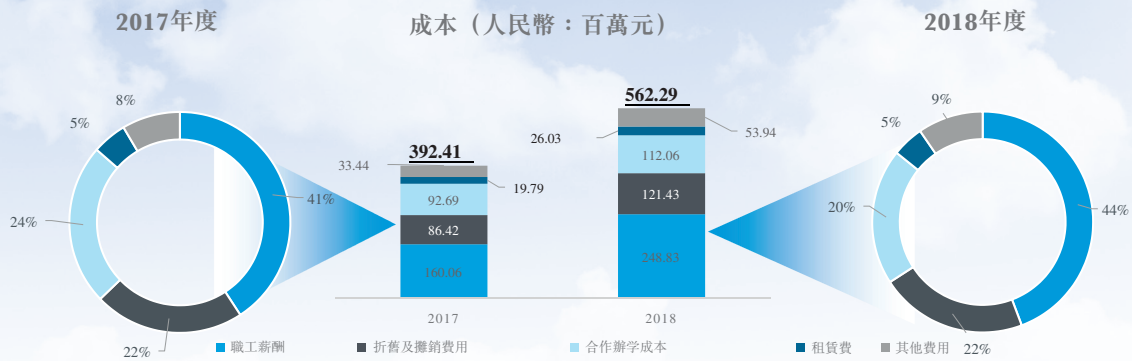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6,714	614,399	752,434	1,029,523
銷售成本	(240,190)	(304,682)	(392,405)	(562,286)
毛利	246,524	309,717	360,029	467,237
除稅前溢利	69,090	159,277	229,425	159,496
年度溢利	65,398	154,741	209,656	167,337
	於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66,586	2,950,956	4,550,883	5,119,246
流動資產	1,525,224	1,650,868	1,043,889	3,171,948
流動負債	2,062,538	2,455,299	2,098,061	1,851,33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37,314)</u>	<u>(804,431)</u>	<u>(1,054,172)</u>	<u>1,320,6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9,272</u>	<u>2,146,525</u>	<u>3,496,711</u>	<u>6,439,857</u>
非流動負債	1,479,330	1,651,551	2,817,323	2,279,705
資產淨值	<u>249,942</u>	<u>494,974</u>	<u>679,388</u>	<u>4,160,152</u>
總權益	<u>249,942</u>	<u>494,974</u>	<u>679,388</u>	<u>4,160,15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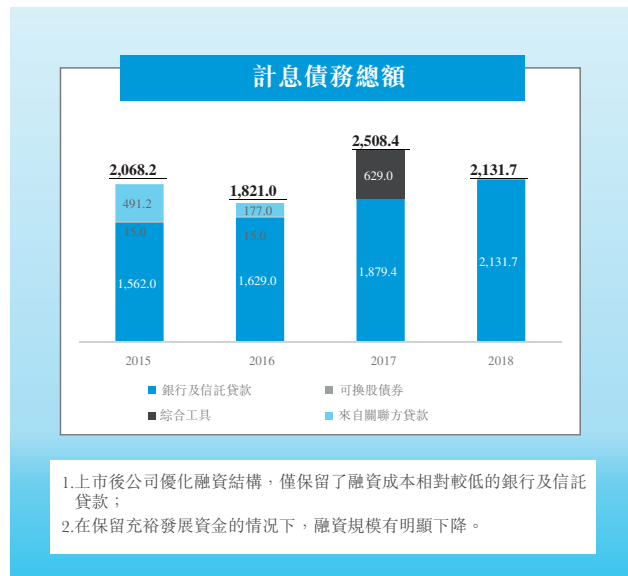
財務及經營摘要

財務及經營摘要：





- 成本由2017年的 **392.41百萬元** 上升至2018年的 **562.29百萬元**，增長**43%**。
- 2018年的職工薪酬佔總成本的 **44%**，至人民幣**248.33百萬元**，較去年增長**55%**。主要原因是併購托普增加**38.40百萬元** 增長**24%**，為了提高學校教學質量，原有院校優化教師結構及薪酬體系調整增加**31%**。
- 合作辦學佔總成本的**20%**，至人民幣**112.0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21%**，主要是合作辦學院校學費收入在增長（3所獨立學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專注於高等教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的高等院校數量居同類上市公司之首，現運營八所高等教育學校，包括本集團創辦的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和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以及收購的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和四川托普職業技術學院。我們亦提供自學考試服務和成人教育服務。除上述八所高等院校，我們運營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提供技能教育服務。

新生人數增加

高等院校學生均通過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或省級教育主管部門統一舉行的單招考試，並獲取一定分數，方可獲錄取接受高等教育。作為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院校，每年各教育主管部門會確定每間學校的招生限額。

2018年，我們學校的總招生人數為31,025人，同比增長42.99%（四川托普職業技術學院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收購的學校，2018年的總招生人數包括四川托普職業技術學院2018年的招生人數4,513人）。

2018年，我們學校的新生報到率達到88.57%，同比增長4.63%；其中本科報到率達到97.52%以上，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報到率達到99.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為86,033人，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10,339人，增長率為14%，內生增長領先同類上市公司。

教職員工

教育質量與教師質素息息相關，本集團主要尋求聘用(i)在理論及實踐上均有經驗和造詣的高素質教師；(ii)在相關行業有工作經驗的教師，例如資深會計師、工程師及高技能人員；及(iii)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資歷的教師。在招聘工作中，本集團亦特別強調較強的溝通能力和對教學的熱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教職員工共計5,357人。

各院校重視持續優化教師結構，以及教師的能力提升和職業發展，2018年共引進博士研究生9人、碩士研究生391人；我們在四川的五所學校聯合開展教師中高級職稱評審工作，共有297人申報中級以上職稱，最終評審出正高職稱2人、副高職稱27人和中級職稱227人。此外，我們的教師於2018年獲得眾多獎項，例如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的陳葉梅院長獲得四川省十大優秀教育工作者稱號，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的教師劉旭獲得四川省優秀教師稱號等。

科研能力提升

2018年，各院校的科研能力穩步提升，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i)立項課題274項，立項率同比增長104%，其中33項課題被列為省部級項目；(ii)發表論文512篇，出版教材或專著50部；及(iii)獲得專利授權11項，獲得專利證書47項，同比增長六倍多。

專業建設

各院校重視專業建設，積極申報社會需求大、就業好的省控、國控專業，並加強新專業所需師資和實訓室建設。2018年，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口腔醫學技術本科專業，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康復治療技術專業、中藥學專業，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模具設計與製造、護理、學前教育、幼兒發展與健康管理專業，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電子競技運動與管理專業等一批省控、國控專業先後獲批設置。

獲獎情況

各院校組織師生參加省級以上各類競賽榮獲約600個獎項，同比增長70%，其中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學生參加全國職業學校創新創效創業大賽獲特等獎，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學生參加全國大學生數學建模競賽獲二等獎。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教改項目《商務學院「應用型」人才培養的理論與實踐探索》獲得貴州省第九屆高等教育省級教學成果獎。四川省內五所院校共有155名學生被四川省教育廳授予「2018屆四川省優秀大學畢業生」榮譽稱號；38名學生被評選為集團「2018屆優秀大學畢業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用型教育特色

本集團的辦學理念是以學生為中心、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專注於培養應用型和職業技能型人才。我們致力於緊隨就業市場的需求設置應用型的專業和課程，並在授課中加大實踐教學比例。我們與企業和其他機構開展深度合作，例如，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已與中鐵集團、成都地鐵集團、京東集團等企業簽訂了校企合作協議；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與山西省內醫院，如山西醫科大學附屬醫院、山西省人民醫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與百度集團、京東方集團、聯想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民辦四川天一學院與上海寶冶集團簽訂了校企合作協議；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與奔馳、寶馬、現代、比亞迪汽車等大中型企業開展了校企合作和訂單班培養。這些合作項目增強了各院校的應用型教學水平、增加了學生實習實訓的機會、提高了各院校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

就業服務工作

本集團於2018年舉辦第五屆「希望生涯杯」職業規劃大賽，各院校約2,000餘名學生參加了校內比賽和集團決賽；本集團組織學生參加雙創比賽，獲得特等獎1個，三等獎10個；本集團組織雙選會、專場招聘會約500場，為學生提供就業崗位約3萬個。各院校與7個國家共8所大學聯合開展人才培養合作，引進「日本介護士」和「德國雙軌制護士培訓」等一批出國就業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院校平均就業率為92.19%，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平均就業率90.98%增近2%。

作為一家專注於應用科學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本集團將畢業生就業率作為衡量教學質量的重要標準。本集團認為，在行業領先的畢業生就業率有助於提高其聲譽和吸引有才華的高中畢業生，同時也有助於本集團在中國收購其他民辦高等教育學校。

我們的學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舉辦3所本科學院、5所大專學院及1所技師學院。下表列載本集團旗下學院的若干詳細資料。

學校	創辦／收購	創辦／ 收購時間	描述
1 本科院校 西南交通大學 希望學院	創辦	2009年7月	本集團創辦的第一所大學，軌道交通專業在全國民辦高校中處領先地位
2 貴州財經大學 商務學院	收購	2014年4月	貴州省規模最大的獨立學院

	學校	創辦／收購	創辦／ 收購時間	描述
3	山西醫科大學 晉祠學院	收購	2014年4月	全國僅有的十二所民辦本科醫科學院之一
	大專院校			
4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收購	2011年9月	全國首批、西南地區第一所經教育部批准設立的民辦高校
5	四川希望汽車 職業學院	創辦	2013年6月	四川省首所民辦汽車專業高校
6	四川文化傳媒 職業學院	收購	2014年3月	四川省學前教育專業規模最大的民辦院校
7	貴州應用技術 職業學院	創辦	2016年6月	本集團從建設、申辦到招生用時最短的大學
8	四川托普信息 技術職業學院	收購	2017年12月	首批國家級示範性軟件職業技術學院；國家技能型緊缺人才培訓基地、電子信息產業國家高技能人才培訓基地、四川省電子信息產業青年技師培養基地
	技師學院			
9	四川希望汽車 技師學院	創辦	2016年7月	四川省首所汽車專業技師學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規劃新增學校

貴州學校

於2019年3月8日，希望教育(作為買方)與特驅教育(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希望教育有條件同意自特驅教育收購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82,353,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之公告。

甘肅學校

2018年11月，希望教育與白銀市白銀區人民政府、白銀市經濟合作局簽訂關於甘肅學校的項目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擬在中國甘肅省興建甘肅學校。甘肅學校將成為一所致力培養各類專業技能人才的高等院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正與當地政府密切合作，積極開展項目建設前期工作。

廣東及重慶學校

2018年5月及11月，本集團先後與廣東新豐縣人民政府、重慶忠縣人民政府簽訂關於新建學校的項目投資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正與當地政府協商項目推進工作。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有關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以及我們減輕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的措施，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兩節。

未來展望

定位

作為國內領先的專注應用型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大學校網絡，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為更多的學生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同時，將進一步完善集團化管理模式，持續提升院校的教學質量和競爭力。本集團各所學校將進一步加強應用型技能教育，深化校企合作，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業務策略

1. 繼續擴大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加強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將延續近10年來成功的併購經驗，擇機併購優質標的。搶抓國家支持發展職業教育的重大機遇，發揮我們善於創辦高等院校的經驗，在高等教育入學率較低、人才需求較旺盛的地區，用創新模式新建高等職業學院。提升本集團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份額。穩步探索海外辦學，重點尋求在一帶一路地區合作辦學，實現與本集團境內所舉辦大學的互動與協同發展。

2. 持續擴大大學校招生規模，提升學校利用率和辦學規模

鞏固本集團三所本科院校招生規模逐年提升的態勢，擴大本科院校在校生成規模；抓住高職擴招機遇，申辦社會需求大、就業前景好的專業，擴大五所高職院校和一所技師學院在校生成規模。

3. 進一步強化集團化管理，持續提高院校的教學質量和競爭力

進一步強化集團化管理，實現本集團所舉辦院校在專業設置上的協同，在教學資源及招生經驗和就業資源的共享，創造學校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教育管理委員會將指導院校打造特色專業和設置優質課程以吸引學生就讀；組織開展各院校教師教學技能培訓與競賽，提升教師素質和整體教學水平。將進一步投資推進「智慧校園」工程，提升管理效率，助力精益化管理。

本集團期望本集團的畢業生不僅掌握專業知識，同時亦具備必要的實用技能。為達到該目標，積極推廣「學歷+技能證書」人才培養模式，加大各類實用技能的培訓，在滿足學生多元化發展需求的同時增加運營收入。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校企合作網絡，增加更多的實訓場地或設備，為學生提供更廣泛的實訓課程和實訓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持續吸引、鼓勵和留任優質教師，並提高對教師職業發展的支持

本集團的教育服務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水平。本集團計劃不斷吸引、鼓勵和留任優質教師，維持一支優秀的師資團隊。本集團亦計劃聘請知名技術專家、經驗豐富的業務管理者以及其他高技能人才在院校全職或兼職任教。本集團將加強對教師和院校管理團隊的培訓，持續開展職稱評聘工作，為教師職業成長創造新空間。本集團計劃繼續為本集團的教師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吸引和留任合資格教師。本集團在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對教學服務作出重要貢獻的教師授予期權作為吸引並留任優秀教師的獎勵；今後將持續對優秀教師實施激勵計劃。

總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恪守「快樂學習，快樂生活，快樂工作」的基本教育理念，秉承「感恩、陽光、嚴謹、責任」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高等教育，培育具競爭力的高素質專業技能人才，為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新貢獻。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43百萬元增加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5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學費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0.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4.28百萬元，同比上升38%，主要有如下原因為：(i)本集團原有院校的學生人數增長；及(ii)本集團於2017年12月併購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41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2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辦學規模擴大，學生人數增加，對應專職老師人數增加及薪酬體系調整、折舊攤銷及合作辦學管理費對應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03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24百萬元，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降低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主要是有如下原因：(i)為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升級為本科院校進行準備，增強其師資及固定資產配備，致使人力成本及折舊費用增幅大於收入增幅；及(ii)調整薪酬體系。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38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增加：(i)利息收入，(i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iii)服務收入，(iv)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公平值收益，(v)匯兌差額收益淨額；及(vi)獲得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該增加已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人民幣32.3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而部分抵銷，主要是由於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的若干商業物業於2017年出售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4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銷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減少5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9百萬元，此乃由於辦學聲譽的提升導致廣告及營銷開支降低。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93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4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與上市開支人民幣33.68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22.35百萬元有關。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95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商業物業清算增加土地成本人民幣23.1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51百萬元增加39%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01.17百萬元，主要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除稅前溢利

綜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59.50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229.43百萬元，同比下降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為對2017年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出售若干商業物業進行項目匯算對抵之前超額撥備中國土地增值稅及所得稅人民幣12.03百萬元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因以上收入及成本費用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溢利人民幣167.3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66百萬元下降20%。

核心淨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淨溢利(不含上市費用、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滙兌收益淨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50百萬元增加43%至人民幣314.80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67.34	209.66
加：		
上市開支	33.68	9.8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2.35	—
減：滙兌收益	(8.57)	—
核心淨溢利	<u>314.80</u>	<u>219.50</u>

關聯方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授予特驅教育的人民幣545.69百萬元貸款，按年利率8.5%計息。所有貸款已由特驅教育於2018年悉數償還。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與物業、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購買或建設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34.67百萬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擴大建設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有關。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83.50	173.44
	<u>83.50</u>	<u>173.4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38.9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33百萬元)，而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則約為人民幣2,131.7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9.45百萬元)。

債務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淨負債／股權比例

淨負債／股權比例等於年末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的股本總額。本集團的淨負債／股權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49.95%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81%，主要由於在上市發行股份獲得的現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7.86%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9.82%，主要由上市募集大量資金，償還部分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光控麥鳴、光微青合放棄回購權，歸還珠海麥玫可轉股中純貸款部分所致。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亦無授權任何計劃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以及港元計值。由於預期外匯風險將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資產抵押

於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抵押：

- (1) 於2018年12月31日，四川永和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000,000元)；
- (2) 於2018年12月31日，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574,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零)。
- (3) 於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希望教育授予的擔保及收取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學費的權利已授予或質押予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反擔保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發行由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的資產擔保證券的借款人民幣336,22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447,000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通過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	委任日期	職責
徐昌俊	62	2012年4月18日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8年2月2日 2017年3月13日	負責主持董事會工作
汪輝武	46	2005年1月5日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總裁	2017年3月13日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日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及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及運營管理
李濤	49	2010年12月5日	執行董事 首席戰略官	2017年3月13日 2018年2月2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併購
王德根	48	2007年10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13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呂志超	48	2017年3月13日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13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唐健源	51	2016年9月7日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13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張進	60	2018年7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14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及提供獨立意見
陳雲華	67	2018年7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14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及提供獨立意見
高皓	36	2018年7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14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及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	委任日期	角式及職責
汪輝武	46	2005年1月5日	首席執行官 總裁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日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及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及運營管理
蔣林	52	2016年2月18日	首席運營官 常務副總裁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日	負責主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
婁群偉	50	2005年1月12日	高級副總裁	2018年2月2日	負責教育教學和學生管理
李濤	49	2010年12月5日	首席戰略官	2018年2月2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併購
何旋	49	2017年6月20日	財務總監	2018年2月2日	負責集團財務管理
黃忠財	34	2014年7月1日	副總裁 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3月15日	負責資本運作和投資者關係
馬嘉靈	35	2006年7月1日	副總裁	2018年11月14日	負責本集團後勤管理

董事

徐昌俊，62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自2017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2年4月起擔任希望教育董事，自2016年9月起擔任希望教育董事長；自2016年6月起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理事會成員；及自2018年1月19日起擔任外商獨資企業董事。

徐先生於1989年至1997年歷任西華大學(前稱成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審計科長、財務物資處長，並於此期間同時擔任四川省高校會計學會副會長。於1997年3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東方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長、審計監察部長及投資部長。東方希望集團主要業務為農業和重化工業；重化工業涉足電力、有色金屬、生物化工、煤化工、氯鹼化工、石油化工、礦山和建材等。

徐先生於1989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統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並於2000年6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2009年4月獲《新理財》雜誌社評選為「中國優秀CFO」，並於2010年4月當選為《首席財務官》雜誌封面人物。

汪輝武，46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汪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汪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四川五月花專修學院董事長；自2007年10月起擔任希望教育董事兼總裁；自2007年12月起擔任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09年1月起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民辦四川天一學院董事；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資陽五月陽光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5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理事長；自2014年9月起擔任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理事長；及自2018年1月19日起擔任外商獨資企業董事。

汪先生於1999年3月至2007年9月擔任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校長兼董事總經理；及自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擔任希望教育監事。

汪先生於2009年6月自四川師範大學(成人高等教育)經濟管理專業畢業，並於2013年6月自四川師範大學教育學專業本科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濤，49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李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李先生自2011年9月起擔任民辦四川天一學院董事；自2014年8月起擔任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希望教育高級副總裁；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董事。

李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成都漢王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成都漢王科技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計算機軟硬件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投資諮詢(不含證券、金融、期貨)；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部設備、機械設備、通訊設備(不含無線電發射設備)。

李先生於2016年5月入讀於北京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遠程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王德根，48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自1999年9月起擔任內江萬千飼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內江萬千飼料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加工、生產及銷售飼料。自2005年8月起擔任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10月起任希望教育董事；自2012年4月起任希望教育董事長；自2013年3月起擔任華西希望總裁；自2014年4月起擔任四川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家禽、生豬及養殖技術研發。自2015年5月起任希望教育法定代表人；自2016年6月起任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理事。

王先生自2012年7月20日至2016年6月20日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理事長、法定代表人，並於2012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王先生於2006年7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畢業，於1994年7月自電子科技大學電子設備結構專業畢業。王先生於2003年8月獲得四川省優秀創業人才，由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畜牧飼料行業「十大傑出CEO」，由中國飼料經濟專業委員會頒發；2014年12月當選四川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於四川省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委員會全體會議。

呂志超，48歲，為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自2013年6月3日起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民幣夾層基金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13年5月於加拿大豐業銀行兼任數職，其中包括任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兼中國區戰略發展負責人。呂先生於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深圳分行信貸部審查科副科長。彼於1994年2月至1995年4月任職於深圳市本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外匯交易部經理。深圳市本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諮詢服務。呂先生於1992年10月至1994年1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客戶經理。

呂先生於1992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自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4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9月自中國司法部獲得中國律師資格。

唐健源，51歲，為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四川特驅投資常務副總裁兼副董事長，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希望教育董事。

唐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安順特驅飼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安順特驅飼料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豬禽飼料生產加工及銷售。

唐先生於2006年10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畢業。2016年12月當選四川省飼料工業協會副會長，2018年1月獲得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張進，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5年3月起擔任四川大學華西第二醫院總會計師；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衛生經濟學會衛生財會分會副會長；自2013年1月起擔任財政部政府採購招標評審專家；自2016年6月起擔任四川省衛生經濟學會副會長；自2003年2月起擔任四川省高級會計師評審專家；自2017年6月起擔任四川省內部控制諮詢專家；自2016年6月起擔任四川大學醫院管理工商管理碩士教授；及在中國擔任醫院管理諮詢培訓專家。

張先生於1988年4月前曾任職四川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負責財務運作。張先生1998年4月前為工務員並於1998年6月至2011年4月擔任四川大學華西醫院財務部長。

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專業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5月自加州美國大學獲得醫院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雲華，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8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7年3月起被公安部聘為公安幹警培訓基地主任。

陳先生自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一級警監，自2002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四川省警察學會副會長，自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擔任四川警察學院院長、自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擔任黨委副書記，並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四川省十一屆政協委員。

陳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本科學位，於1998年10月自四川聯合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高皓，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自2015年9月起擔任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全球家族企業研究中心主任，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戰略合作與發展辦公室主任，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中國金融案例中心執行主任。

高博士的研究及教學領域為：公司治理、公司金融、家族企業與財富管理，在學術及財經期刊發表數十篇論文，出版專著或譯著15部。自2019年2月起擔任全國工商聯智庫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12月起及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理事及研究員，自2018年5月起，擔任國際信託與資產規劃學會(STEP)會員。自2010年12月起，擔任人民出版社／東方出版社出版的《家族企業治理叢書》及《家族財富傳承叢書》主編。

高博士2005年7月獲頒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7月獲頒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12年6月獲頒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2015年7月獲頒哈佛大學商學院「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證書，2017年8月獲頒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兼併收購」及「人力、文化與績效」證書，2018年3月獲頒哈佛商學院「公司戰略」證書，2018年5月獲頒沃頓商學院「風險投資」證書，2018年10月獲頒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高績效董事會」證書。

高博士自2016年8月起擔任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XIN)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汪輝武，46歲，為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有關汪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董事」。

蔣林，52歲，為首席運營官及常務副總裁。蔣先生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及常務副總裁。蔣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希望教育常務副總裁。

蔣林自1981年7月至1983年12月任湖南辰溪縣郵電局技術員，自1983年12月至1993年3月任湖南辰溪郵電局秘書，自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湖南省郵電管理局辦公室綜合秘書，自1993年3月至1995年4月任湖南省郵電管理局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自1995年4月至1995年10月在郵電部辦公廳綜合調研室工作，自1995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郵電部辦公廳新聞處副處長，自1996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郵電部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主持全面工作，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任郵電部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兼專職秘書，自1998年3月至1998年8月任信息產業部辦公廳專職秘書，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信息產業部人民郵電報社辦公室主任、社長助理，2001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信息產業部人民郵電報社副社長。蔣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四川省資陽市委常委、副市長，自2012年9月至2016年1月擔任四川省資陽市委常委。蔣先生曾長期分管教育、衛生、商務、投資促進和現代服務業，具有豐富的行政管理工作经验和教育行業管理經驗。

蔣先生於1981年7月獲得湖南省郵電學校綜合電信文憑學歷，於1987年7月獲湖南省廣播電視大學黨政管理幹部經濟基礎專業大專學歷，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蔣先生於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修企業管理，於1998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人事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婁群偉，50歲，為高級副總裁。婁女士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婁女士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民辦四川天一學院董事；自2013年5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董事；自2014年7月起擔任四川文化傳媒學院理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希望教育高級副總裁；自2017年1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理事；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婁女士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成都錦江烹飪學校(現稱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校長助理；於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於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學校擔任辦公室主任兼外聯主任；於2005年1月至2014年10月歷任希望教育人事部主管、行政部經理、外聯部主任及總裁助理；及於2014年4月起至2017年4月擔任四川永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婁女士於1991年7月自西昌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10年7月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學位。

李濤，49歲，為首席戰略官。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董事」。

何旋，49歲，為財務總監。何先生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何先生自2017年6月起任希望教育財務總監。

何先生自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任華西希望漯河萬千飼料有限公司會計，負責公司籌建期間基建財務核算及協助前期部門籌建、市場調查、公司管理制度建設等工作；自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華西希望漯河萬千飼料有限公司財務科長(主持工作)；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華西希望漯河萬千飼料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主持工作，期間還主持公司行政辦公室工作)；自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任華西希望漯河萬千飼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協助總經理強化日常經營和管理，逗硬獎懲，嚴明制度與紀律，建言獻策，這期間公司實現了良好的經濟效益。

何先生於1997年10月獲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大專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忠財，34歲，為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自2018年11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自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希望教育副總裁。

黃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於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任財務處處長。黃先生於2011年至2012年於峨眉山峨眉春酒業有限公司任總經理並曾於四川省仙之竹尖茶葉銷售有限公司負責財務工作經理。

黃先生於2007年6月自四川農業大學獲得財務管理本科學位。

馬嘉靈，35歲，為副總裁。馬女士自2018年11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馬女士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希望教育保障管理部總監兼總裁辦公會成員，制定了集團化管理的後勤保障制度、收費管理和學籍管理制度，並於2016年和2017年連續兩年被評為優秀員工；及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成都木馬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

馬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14年9月歷任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諮詢老師、校長助理、財務部門主管及總裁助理。

馬女士於2006年6月自四川綿陽師範學院獲得音樂教育本科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其簡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黃忠財，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忠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梁穎嫻，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成立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股份於2018年8月3日成功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專注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及其未來發展與展望之公平回顧、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且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以及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其亦組成本報告的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標準守則。

本集團及其活動需要遵守中國境內多項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5,357名教職工。有關僱員的性別、年齡分佈和流失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物業開發公司、教學設備銷售商及我們與之訂立合作協議的大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為人民幣384,112,629.18，佔同期總採購的54.38%。同期，我們自最大供貨商的採購為人民幣207,384,134.01，佔同期總採購的29.3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家最大供貨商為四川五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而同時於五大供應商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供貨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報告「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一節所披露者外，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在中國相對新穎，可能不獲廣泛接受。
- 我們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可能會削弱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 我們未必可以按既定時間表或甚至根本無法成功開設新學校。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行在美國開設大學的計劃。
- 我們未必能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可能會致使我們失去有關收購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
- 我們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正草案)(送審稿)》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 我們或未能根據現時形式的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將獨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完成相關手續或獲得政府註冊。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進一步審閱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的學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推薦建議的金額。除自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或會或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報告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就換算採用的匯率為宣派末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542元)。因此，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0.018港元。

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集團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戶。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集團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倘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我們將能結清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人民幣2,702百萬元。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昌俊先生(董事長)

汪輝武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李濤先生(首席戰略官)

非執行董事

王德根先生

呂志超先生

唐健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於2018年7月14日獲委任)

陳雲華先生(於2018年7月14日獲委任)

高皓博士(於2018年7月14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李濤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重選。各份服務合同的有效期限須於該服務合同根據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重選。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除前述者外，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在不支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職銜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本公司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汪輝武 ⁽¹⁾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62.11%
王德根 ⁽²⁾	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62.11%

附註：

- (1) 汪輝武持有Maysunshine Limited的96.00%權益，而該公司持有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的49.00%權益。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62.11%權益。因此，汪輝武被視為透過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
- (2) 王德根與張強為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德根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強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授予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讓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62.11%
Maysunshine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62.11%
Tequ Group A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62.11%
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62.11%
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62.11%
四川特驅投資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62.11%
華西希望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62.11%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62.11%
張強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62.11%
陳育新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62.11%
趙桂琴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62.11%
珍榮環球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413,809,100	好倉	6.21%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光控麥鳴 ⁽²⁾	受控法團權益	413,809,100	好倉	6.21%
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光控匯領」) ⁽²⁾	受控法團權益	651,909,158	好倉	9.78%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651,909,158	好倉	9.7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²⁾⁽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852,861,338	好倉	12.79%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852,861,338	好倉	12.79%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852,861,338	好倉	12.79%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 ⁽³⁾	受控法團權益	852,861,338	好倉	12.79%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 ⁽³⁾	受控法團權益	852,861,338	好倉	12.7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 ⁽³⁾	受控法團權益	852,861,338	好倉	12.79%
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13,809,100	好倉	6.21%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13,809,100	好倉	6.21%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13,809,100	好倉	6.21%
宜興光控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13,809,100	好倉	6.21%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13,809,100	好倉	6.21%

附註：

- (1)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分別由 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 及 Tequ Group Limited 擁有 49.00%、34.385% 及 16.615%。

Maysunshine Limited 分別由汪輝武、付文革及王德根擁有 96.00%、2.00% 及 2.00%。

Tequ Group A Limited 為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特驅投資全資擁有，而四川特驅投資分別由華西希望和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55% 及 45%。華西希望分別由陳育新和趙桂琴擁有 60% 及 40%。陳育新與趙桂琴為配偶。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擁有 52.20%。

因此，Maysunshine Limited、汪輝武、Tequ Group A Limited、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張強、陳育新及趙桂琴均被視為於 4,140,948,2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星進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4.02% 股權，並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珍榮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8.28% 股權，由光控麥鳴全資擁有。光控匯領為光控麥鳴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控麥鳴及光控匯領各自被視為於珍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光控匯領由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曙耀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4.76% 股權，並由珠海麥攻全資擁有。珠海麥攻的普通合夥人為光控匯領(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控匯領及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珍榮環球有限公司及曙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星進有限公司、珍榮環球有限公司及曙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 49.386% 及 0.358%。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由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各自則由光大香港全資擁有，而光大香港則由中國光大集團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擁有約 55.67% 及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光大香港、中國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各自被視為於星進有限公司、珍榮環球有限公司及曙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持有光控麥鳴約 61.20% 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公司。

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有限合夥權益約 99.98%。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宜興光控全資擁有。宜興光控由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 49%。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8日採納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下為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由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由我們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目的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透過將獲選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關聯，以及就該等人士的出色表現加以獎勵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挽留、激勵及獎勵獲選參與者的服務，並提供薪金、薪酬及／或福利。

合資格人士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如下：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人士。

最高股份數目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5%。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可能釐定就認購該等數目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可就少於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

董事會報告

歸屬及行使期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載於作出要約的授出函件中。

僅當我們的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方可行使。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前毋須達致業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收到要約的參與者可自要約日期起五日期間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該要約不可再供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代價。

行使價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共有三批，即A批（「A批購股權」）、B批（「B批購股權」）及C批（「C批購股權」）。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後，A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0.5911元，B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0.9311元及C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1311元。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3月18日計劃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股份首次於香港交易所開始買賣之日，即2018年8月3日期間有效。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生效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所須者為限。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464,723,5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340名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歸屬期	本公司		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人民幣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人民幣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0	1,288,871	-	-				1,288,871	2018年3月18日	-	-	-
董事												
徐昌俊	0	1,288,871	-	-	1,288,871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859,247			859,247		2020年2月2日至 2020年8月2日		2018年3月18日至 2020年2月2日			
李濤	0	6,659,167	-	-	6,659,167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2,685,148			2,685,148		2020年2月2日至 2020年8月2日		2018年3月18日至 2020年2月2日			
小計	0	11,492,433	-	-	11,492,433							
高管												
蔣林	0	3,329,583	-	-	3,329,583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2,685,148			2,685,148		2020年2月2日至 2020年8月2日		2018年3月18日至 2020年2月2日			
婁群偉	0	2,685,148	-	-	2,685,148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2,685,148			2,685,148		2020年2月2日至 2020年8月2日		2018年3月18日至 2020年2月2日			

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歸屬期	本公司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人民幣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18年 12月31日	股份價格		
何旋	0	1,396,277	-	1,396,277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59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
黃忠財	0	5,477,702	-	5,477,702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
馬嘉靈	0	880,728	-	880,728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
小計	0	21,771,178	-	21,771,178				-	-	-	-
關連人士(董事除外)											
陳曉輝	0	1,127,762	-	1,127,762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
戴君	0	590,732	-	590,732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
賀勝利	0	1,288,871	-	1,288,871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
胡文華	0	2,255,524	-	2,255,524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
		966,653	-	966,653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歸屬期	本公司		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人民幣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人民幣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李曉筠	0	1,353,314	-	-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
		579,991				2020年2月2日至 2020年8月2日		2018年3月18日至 2020年2月2日				
劉洪新	0	1,127,762	-	-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
		322,217				2020年2月2日至 2020年8月2日		2018年3月18日至 2020年2月2日				
盧蕙	0	751,841	-	-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
		322,217				2020年2月2日至 2020年8月2日		2018年3月18日至 2020年2月2日				
沈文革	0	2,255,524	-	-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
		966,653				2020年2月2日至 2020年8月2日		2018年3月18日至 2020年2月2日				
唐勇	0	1,503,682	-	-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
		644,435				2020年2月2日至 2020年8月2日		2018年3月18日至 2020年2月2日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18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歸屬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人民幣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人民幣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0	2,685,148	-	2,685,148							
陶秀珍	0	2,685,148	-	2,685,148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汪輝君	0	5,370,296	-	5,370,296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汪輝良	0	5,370,296	-	5,370,296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汪輝明	0	5,370,296	-	5,370,296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吳建偉	0	214,811	-	214,811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吳玉聰	0	601,473	-	601,473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徐春芳	0	1,944,047	-	1,944,047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歸屬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人民幣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人民幣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0	1,074,059	-	-	1,074,059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袁有林					429,623		2020年2月2日至 2020年8月2日					
鄒勇	0	265,243	-	265,243	-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彭蘭	0	1,611,088	-	-	1,611,088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汪維航	0	3,222,178	-	-	3,222,178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汪小強	0	751,841	-	-	751,841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931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小計	0	52,914,301	-	371,340	52,542,961		2020年2月2日至 2020年8月2日					
僱員(不包括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 關連人士)	0	69,492,358	-	1,704,309	67,788,049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或 2020年2月2日至 2020年8月2日	0.9311/1.13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或 2018年3月18日至 2020年2月2日	-	-	-
其他承授人	0	309,053,249	-	10,696,209	298,357,040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或 2020年2月2日至 2020年8月2日	0.9311/1.131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或 2018年3月18日至 2020年2月2日	-	-	-
總計	0	484,723,519	-	12,771,858	451,951,66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除上述披露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已行使、已注銷或已失效。

注意：本公司於2018年3月18日的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載的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中，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於本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本公司確認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自2014年起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我們的學校已向若干汪輝武控制30%的公司及希望教育原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該等公司在招股章程「歷史一併表附屬實體的重組一為劃分業務而分立希望教育」描述的分立後，成為四川特驅教育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汪輝武先生與四川特驅教育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有關我們向四川特驅教育及／或其聯繫人出租土地、建築物、附屬設施設備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列表格列載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總結。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的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汪輝武先生及四川特驅教育及／或彼等的聯繫人	本公司	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在雙方無異議及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協議期滿後有效期自動續期三年。	土地面積約0.4百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0.2百萬平方米	22.4	24.6	23.3	25.9	29.0	31.0	33.0

汪輝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四川特驅教育為我們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14A.07(4)及14A.13(1)條汪輝武先生及四川特驅教育各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汪輝武先生及四川特驅教育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教學、培訓及輔助活動用途，我們預計於今後將繼續向汪輝武先生及四川特驅教育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該等物業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閒置物業。

董事會報告

每年應付租金參考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確定的市場費率而決定。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止四個年度，四川特驅教育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或應付租金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和人民幣25.9百萬元。年度上限乃根據參考以下兩項釐定的應付租金估算：(i)歷史金額；及(ii)根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的意見，按市場慣例，業主通常於開始幾年針對大幅地塊的長期租約提供優惠租金，然後於租期內逐漸提高租金。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已確認，(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市況；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給我們的總金額不劣於獨立第三方支付的金額。

2.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8年7月20日，我們與四川五月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五月花精密機械」)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五月花精密機械已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若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宿舍床鋪、學生培訓設備例如模型及工具。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倘任何一方並無反對，以及在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規限下，可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五月花精密機械為執行董事汪輝武先生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12(1)(c)條，五月花精密機械為關連人士。

本集團不時向五月花精密機械購買包括宿舍床鋪及培訓設備等設備。根據五月花精密機械與本集團建立的長久合作關係，五月花精密機械一向提供穩定、具質素及個人化設備。相對許多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五月花精密機械更了解教育機構所需的設備及本集團所需。此外，本集團與五月花精密機械購之間概無有關結算及所採購設備質量的任何重大分歧。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並持續向五月花精密機械採購設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成本將根據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標高率不多於5%，乃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獨立第三方供貨商供應類似產品的市價後公平磋商協議。就評估及挑選設備供貨商而言，本集團訂立任何最終設備採購協議前，將五月花精密機械提交的報價與不少於兩間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的報價作比較，並計入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產品質量及過往合作關係。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五月花精密機械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

基於上述定價機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五月花精密機械的最高採購成本應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6,000	6,000	6,000

達致以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附近地區類似設備的當前市價；(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過往採購成本；及(iii)根據本公司潛在業務發展及建設新學校的擴建計劃的預計相關設備需求增加。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經考慮年內所錄得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概況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i)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覆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當中載有其結果及結論，其確認：(i) 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令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 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令其認為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ii) 就上述各筆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令其認為有關金額超出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額。該核數師已向香港交易所提供核數師函件。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所有其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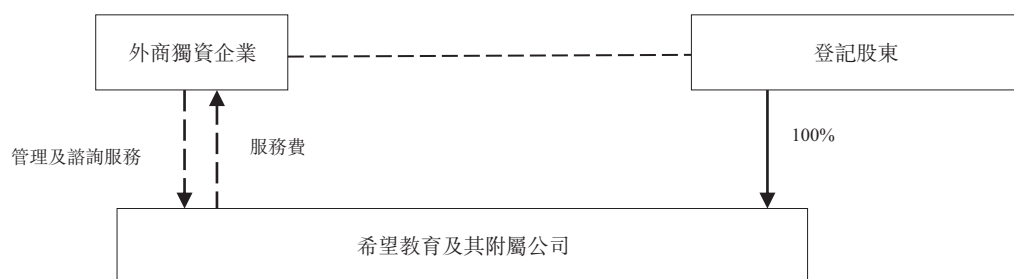
3. 合約安排

訂立合約安排的理由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與高等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我們目前透過於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將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資性質。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通常不會就中外合資的民辦教育行業出具政府批文。我們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中持有任何直接股本權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我們已嚴格壓縮該等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及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為符合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並幫助我們開拓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2018年3月14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經若干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協議所修訂及取代(視乎情況而定))，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併表附屬實體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自希望教育收取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2) 「---▶」指合約關係。
- (3)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股東於希望教育的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期權；及(3)希望教育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 (4) 登記股東指希望教育的股東，即四川特驅投資、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未就合約安排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我們從事教育服務的併表附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匯總財務業績綜合入帳。

上市規則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上市後，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姓名	關連關係
四川特驅投資及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	為希望教育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汪輝武及唐健源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王德根	本公司董事，並為希望教育主要股東兼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四川生搏根源貿易有限公司、付文革、陳育新、趙桂琴、張強、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光微青合	希望教育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的配偶(如適用)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12(1)(a)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1)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擁有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併表附屬實體同意支付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

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完全取代及代替了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除協議日期及訂約方外，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希望教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登記股東應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期權的時間以及部分或悉數行使期權。

董事會報告

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完全取代及代替了獨家購股權協議。除協議日期及訂約方外，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為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提供第一優先押記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i)希望教育、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履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下的責任；及(ii)希望教育及登記股東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下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處置已質押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權益的產權負擔。

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完全取代及代替了股權質押協議。除協議日期及訂約方外，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4) 授權書

登記股東已於2018年3月14日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非獨立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希望教育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變成無效或終止為止。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各登記股東已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完全取代及代替了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簽立的授權書。除授權書日期外，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授權書的條款及條件與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授權書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5) 股東的承諾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西希望、王德根、陳育新、趙桂琴、張強、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於2018年3月14日作出承諾，及汪輝武、付文革、王德根於2018年3月14日以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承認並同意登記股東為彼等於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提供第一優先押記予外商獨資企業(「股東承諾」)。根據股東承諾，各承諾人並無及將不會以其於登記股東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用作質押、出售、其他第三方擔保、其他第三方優先押記或其他對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希望教育股權的第一優先押記及合約安排營運之穩定性帶來同等經濟影響的出售或交易，亦不會利用從希望教育或其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信息，直接或間接從事、管有、投資、參與或經營與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或從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光控匯領(亦為珠海麥玟的普通合夥人)及宜興光控各自以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2018年6月22日簽立承諾，承認並同意登記股東(包括珠海麥玟)為彼等各自於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提供第一優先押記予外商獨資企業(「第二份股東承諾」)。第二份股東承諾完全取代及代替了股東承諾。除承諾日期外，第二份股東承諾的條款及條件與股東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董事會報告

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併表附屬實體包括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即我們的學校和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希望教育及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的主營業務為高等教育投資。我們的學校主要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併表附屬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附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下表載列併表附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入	純利	資產總值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100%	161.05%	66.45%

合約安排所涉收入及資產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併表附屬實體所涉及的(i)收入；及(ii)資產總值，有關收入及資產將根據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入	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併表附屬實體	1,029,523	5,509,353

監管框架

(1)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限制」類別。具體而言，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合作的高等教育機構，即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合營企業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資控制限制」)。於2018年6月28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共同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於2018年7月28日實施，並取代了外商投資目錄。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高等教育的限制保持不變。

就對「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主要為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而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高素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設立須獲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我們所有學校均由中國實體全資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學校概非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也不受《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外資控制限制)規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年報日期，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或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機關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董事會報告

(2) 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已開始採取我們合理認為屬意義重大努力的具體措施以證明我們符合資歷要求。有關本集團為符合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於本年報日期，我們仍在等待私立高等教育局對在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學校的批准，並在美國顧問的協助下尋找合適的校舍以及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新大學的合適管理人員。為實施上述步驟，我們已支出約 70,000 美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中外合作學校由中外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現時仍不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基於彼等對資歷要求現有一般規定的理解及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正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均被解除，但仍存在資歷要求，若 Hope California 獲得足夠外國經驗滿足現行資歷要求及獲相關教育部門批准開設中外合營民辦學校，我們將能夠通過 Hope California 直接在中國經營我們的學校。

我們已向香港交易所承諾，我們將：

-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持續關注與資歷要求有關的所有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於上市後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3) 外商投資法

有關外商投資法最新發展的詳情，請參閱「一 報告期後事項－《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集團及其業務運營的影響」。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其有權自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取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我們一直及預計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被裁定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規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我們或不能合併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費用高昂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如強迫我們成立新的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員工或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為我們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撥付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行動，包括處以罰款。

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導致對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失去我們於併表附屬實體資產及營運的經濟利益。此外，倘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利或我們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會不能合併有關實體。有關實體貢獻了幾乎全部我們合併淨收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董事承諾於年報中定期提供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中規定的資歷要求及在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中披露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有關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通過以下措施，我們認為，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連絡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決定，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審查於報告期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 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的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開展審閱程式，並已向董事發出函件，同時抄送香港交易所，確認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乃按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合約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重大變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所基於的情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合約安排的解除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未解除任何合約安排，亦未發生在致使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取消時無法解除合約安排的任何情況。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與高等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而所有資歷要求被解除或我們能夠符合資歷要求，且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解除(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持有學校的全部權益，且本公司將全面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學校的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消防安全評估要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佔我們學校使用土地總面積11.49%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是由於政府區劃政策導致教育用地不足。有關部門正在辦理內部手續，以修訂區劃政策及頒發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佔我們學校房屋總面積55%的房屋面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原因主要是缺少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未通過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評估及／或環境保護檢查評估。我們已採取大量及全面措施以糾正我們自有樓宇及在建樓宇的上述缺陷。我們正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有關尚未獲得的證書及許可證，並密切跟進政府部門對我們申請的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作為業主)租賃六幢樓宇，用於辦公及教育相關用途，相關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登記。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部分學校並不完全符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或生均佔地面積方面的監管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因我們上述物業方面的缺陷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索償或調查。董事認為我們自有物業的上述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確認已遵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陳育新、趙桂琴、張強、王德根、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汪輝武及付文革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絡人，各自在合約安排中向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作出承諾，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及希望教育事先書面同意，在作為希望教育股東期間，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絡人各自將不為自身或其他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擁有、投資於、參與或經營任何與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或使用任何自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資訊從事競爭業務，或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相關控股股東不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相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以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制措施」。

本公司已接獲各相關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不競爭承諾，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相關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的利益衝突。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5,357名教職工。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認股期權計劃。本集團為新入職的教師提供崗前培訓，幫助新教師更快、更好融入教師團隊。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個人資質、經驗、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水準而釐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董事會報告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有關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自己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16頁的「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盡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2,704.8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情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人民幣331.88百萬元。

下文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

用途	佔總額 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用於收購高等教育學校及為所收購 學校設立新校區	40%	1,081.94	—	—	1,081.94
用以建造新樓宇以供教育用途	30%	811.46	—	—	811.46
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	540.97	275.80	275.80	265.17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270.49	56.08	56.08	214.41
總計	100%	2,704.86	331.88	331.88	2,372.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動用約為人民幣2,372.98百萬元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完成時間視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情況確定。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如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之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家。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各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貴州學校

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成都五月陽光管理有限公司 100% 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規劃新增學校－貴州學校」。

《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集團及其業務運營的影響

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梳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以符合當前國際慣例及立法措施，統一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實際控制」或「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等概念，亦無指明有關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規管。再者，《外商投資法》並無對相關業務明確訂明規則。相反，《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國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規定或條例所述的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因此，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本集團的合約安排不會根據《外商投資法》受到影響。

儘管有可能《外商投資法》實施細則（如有）、日後的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或條文規定可能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將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本集團的合約安排仍屬不確定。

此外，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外商投資法》並未指出將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將採取何種行動。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香港，2019 年 3 月 22 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

董事會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設立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徐昌俊先生(董事長、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汪輝武先生(首席執行官、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濤先生(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王德根先生(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呂志超先生(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

唐健源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雲華先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皓博士(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全體董事均知識廣博，對本集團業務亦有廣泛經驗。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而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保障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授予的職責及權力，確保有關職責及權力人仍然適當。董事會亦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以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各種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列。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會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以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董事會將不斷評估及致力持續發展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徐昌俊先生擔任董事長及汪輝武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管理。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領導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有明確有效的職責分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制定了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全體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李濤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將在各方面考慮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已定立以下可計量目標：候選人的篩選將基於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惟董事會委任最終將按入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的價值及貢獻而決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政策以作出任何必要的更新。

於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就董事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乃屬合適。然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繼續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考慮潛在候選人，以令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應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董事會不時會面討論集團的整體策略、運營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自前往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

董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充分記錄／將充分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以及達成的決策等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事務。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的草擬稿於／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合理期限內送呈董事以供其提出意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董事會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及4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徐昌俊先生	7/7	4/4
汪輝武先生	7/7	4/4
李濤先生	7/7	4/4
非執行董事		
唐健源先生	7/7	4/4
呂志超先生	7/7	4/4
王德根先生	7/7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於2018年7月14日獲委任)	2/2	2/2
陳雲華先生(於2018年7月14日獲委任)	2/2	2/2
高皓博士(於2018年7月14日獲委任)	2/2	2/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並可於接獲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7月14日成立，並由5名成員(即張進先生、唐健源先生、呂志超先生、陳雲華先生及高皓博士)組成，其中張進先生、陳雲華先生及高皓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張進，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g)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h)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l)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m)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並已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審委會 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唐健源先生	2/2
呂志超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	2/2
陳雲華先生	2/2
高皓博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7月14日成立，並由3名成員組成(即陳雲華先生、汪輝武先生及高皓博士)，其中陳雲華先生及高皓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輝武先生為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現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前綜合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的職能及所需能力編製說明；並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進行年度績效考評；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事宜。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概無舉行任何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董事的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評估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特性是否均衡，並釐定填補空缺人士須具備的特定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2. 概述有關該特定空缺職位所要求的職責及能力。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建議，物色候選人。
4. 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安排各候選人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就提名董事所採納的準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投票表決提名加入董事會的人選。
7. 就董事及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8.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投票表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選。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準則：

1. 信譽。
2. 於教育行業尤其是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3. 可投入的時間。
4.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本公司已採用上述提名程序及參考準則委任張進先生、陳雲華先生及高皓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於2018年7月14日成立，並由5名成員(即汪輝武先生、徐昌俊先生、李濤先生、呂志超先生及王德根先生)組成，其中汪輝武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李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呂志超先生及王德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為汪輝武先生。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經營目標及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市場和行業變化趨勢及有關教育機構的國家政策等，對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監督及檢查年度和中期經營計劃的執行；評估本公司公司治理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戰略及 發展委員會 會議次數
成員姓名	
執行董事	
汪輝武先生	1/1
徐昌俊先生	1/1
李濤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王德根先生	1/1
呂志超先生	1/1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經營目標及發展戰略規劃；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市場和行業變化趨勢及有關教育機構的國家政策等，對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了評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的薪酬待遇有正式及透明的政策支持。董事的薪酬公平合理，彼等的薪酬與彼等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相稱。概無董事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儘管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吸引並留住董事，成功經營公司，惟其嚴格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並謹慎行事，並無向董事支付超過所需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一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其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酬金乃介乎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500,000至1,000,000	2
1,000,000至2,000,000	5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2018年7月14日，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據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以發展及更新與彼等履行日常職務及本集團業務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下增長相關領域的知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已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課程，涵蓋廣泛主題，包括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持續合規責任、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董事申報責任及有關上市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培訓。本公司亦舉辦了由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具備專業專門知識的內部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財務部門人員以及經營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參加。

董事確認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就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資料披露，進行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工作。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該等解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可對在董事會提呈批准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對提交予彼等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進行知情評估並就此進行批准。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1頁至第12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行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核數師的專業費用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4,827
非核數服務	116

聯席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及黃忠財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黃先生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並向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匯報企業管治事宜。

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女士及黃先生各自已就企業管治等方面接受不少於15小時培訓。梁穎嫻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黃忠財先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確認，其職責乃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被盜用及擅自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內置的控制措施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涉及面臨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如將學校網絡擴展到新的地理區域以及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業務關係以建立新學校）須獲得董事會的評估及批准方可進行。

審核委員會獲授予責任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獨立核數師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回應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分析及獨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將其審核結果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核證。

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責任及權力界定明確的完善組織架構。我們的每所學校由其校長負責日常管理，並由若干負責我們學校營運的一個或多個具體方面的副校長協助。我們各學校的董事會負責就對我們各學校而言屬重要的事宜進行整體管理及作出決策。我們學校的董事會、校長及副校長須在授權範圍內管理學校的運作，並貫徹及嚴格執行本公司不時制定的戰略及政策。彼等亦須隨時向執行董事通報重大發展情況，並定期匯報本公司制定的政策及戰略的實施情況。我們每所學校亦指派相關人員負責監督持續遵守監督業務運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

我們每所學校均委任輔導員充當學生及學院之間的橋樑。輔導員乃學生在學校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問題及疑慮的主要聯繫人，彼等為學生提供支持及指導，並教導我們學校制定的各項規定。輔導員亦定期檢查學生宿舍，以確保我們學生的生活環境有序、安全、清潔及健康，並幫助學生解決社交及行為問題。我們的學校亦已落實投訴渠道，並成立由校長及學校部門主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了解、回應及解決學生的投訴。

本集團已制訂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內部控制系統手冊，載列了僱員必須遵守的內部批准及審查程序。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有關物業購置及租賃安排的政策及程序，並投購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承保範圍的保險，包括學校責任險。

本公司致力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在必要時聘用具備專業經驗及資格的其他人員，以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拓展。本公司亦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並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董事及僱員隨時掌握任何法律及監管發展。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作出規管，以確保內幕消息保密，直至獲得適當批准披露有關消息為止，以及確保該等消息有效及一致傳播。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9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針對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於上市前採取了補救措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審核，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有關審核已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層面。董事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對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董事會亦會持續評估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其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及及時披露該等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可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網站的網址為 www.hopeedu.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於該網站可供公眾查閱。

為促進本公司與投資界的溝通，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簡報會及會議以及媒體採訪及路演，以提供本公司最新及全面的資料。

股東大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共舉行4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年報寄予股東。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與董事進行面對面的交流。

股東權利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4 條，除獲董事會推薦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務，惟已向公司秘書發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就其參選意願發出的書面通知者除外。遞交通知的期限不會早於寄發為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的日子，且不會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而本公司可能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候選人」)參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通知」)。通知必須：(i) 載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項下規定有關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

遞交通知的期限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的日子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為了讓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建議，希望提出該建議的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提交通知。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寄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辦事處，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上指明的任何事項。倘於有關遞呈後 21 日，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如欲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事項。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電郵至 ir@hopeedu.com 向董事會，或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發出任何意見或查詢。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14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以來，概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可供查閱。

關於本報告

報告概要

本報告是本集團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本著客觀、規範、透明和全面的原則，詳細披露了本集團2018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領域的實踐和績效。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

報告範圍

本報告組織範圍為本集團及其所屬本科、專科及技師院校。報告所刊載和統計的材料時間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

數據來源與可靠性保障

本報告使用數據來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相關統計報表、行政文件及報告等。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已審批本報告，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聯繫方式

如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反饋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郵箱：ir@hopeedu.com

官方網站：www.hopeedu.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責任管理

責任理念

本集團作為全國知名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及專業培訓。本集團始終堅持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到「感恩、陽光、嚴謹、責任」的核心辦學理念之中，從辦學、教學、管理、宣傳等多方面著手，竭力達到「學生關愛滿意」「課堂教學滿意」「教風學風滿意」「後勤保障滿意」「就業服務滿意」的教學服務質量，從而實現「打造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第一品牌」的願景。同時，本集團不斷完善企業管理架構，全面實施可持續發展舉措，廣泛傳播可持續發展理念，進而有效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責任架構

建立完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管理架構是本集團落實 ESG 管理實踐的重要一步，並以此將可持續發展理念逐步落實到日常工作中。本集團 ESG 管理架構由決策層、執行層和實施層三部分組成：決策層為董事會成員，負責 ESG 相關事宜的重大決策；執行層為董事會指派成立的 ESG 小組，負責向下傳遞決策層的決議和向上匯報實施層的工作進程和反饋；實施層由本集團各部門和各校區負責人組成，是 ESG 工作的實踐者，將決策層的決定落實到日常工作中。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始終堅持與利益相關方積極溝通，了解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訴求，並通過建立多重渠道完善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機制，保障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主要包括：投資者／股東、教師／員工、學生／學生家長、政府與監督機構、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及社區公眾等。

表：本集團利益相關方溝通表

利益相關方	關注領域及訴求	溝通方式
投資者／股東	穩定的投資回報 合規經營與管理 可持續發展與風險管控	股東大會 公告、新聞稿及定期報告 投資者關係路演
教師／員工	強化教師專業技能強化 提高員工福利 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 晉升及發展 改善教學／工作環境改善	教師／員工培訓 內部教師／員工考核 內部交流座談會 管理層開放的微信／郵箱直接溝通渠道
學生／家長	教學質量 校園生活及社會實踐 校園安全及身心健康保障 就業率	主題班會或講座 學生滿意度調查 管理層開放的微信／郵箱直接溝通渠道
政府與監督機構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合法合規經營與管理 合法納稅	不定期巡查 政府溝通 定期報告
供應商／合作夥伴	公平競爭與交易 誠信交易 互利共贏與長期合作 產品質量保障	供應商現場走訪 供應商審查 供應商交流會
社區公眾	社區融合 公益項目 回報社會	社區活動 公益活動 感恩季活動 電話熱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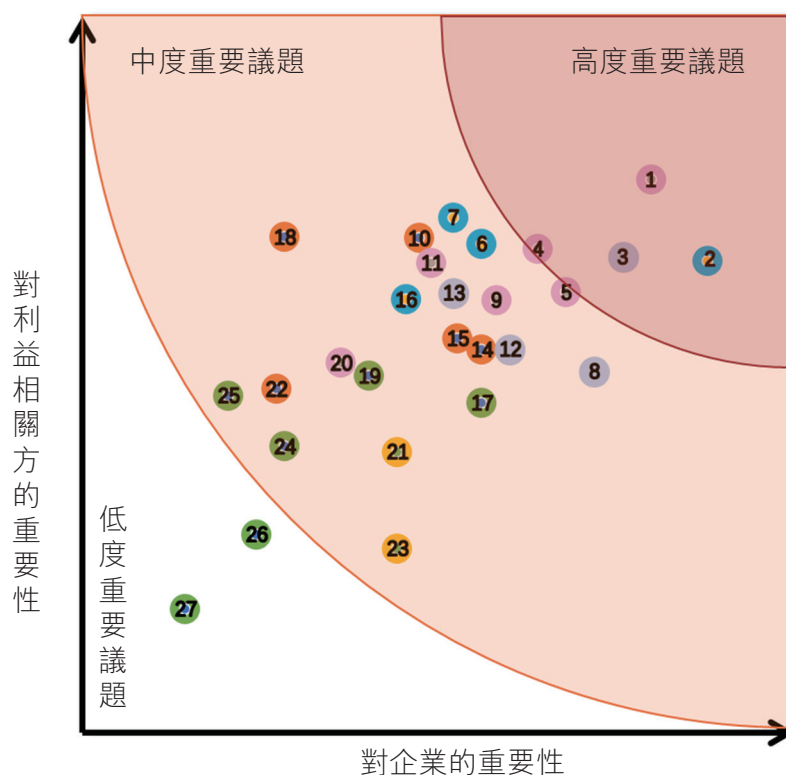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質性議題管理

為了更專業和客觀地了解各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 ESG 議題，在本報告準備期內，我們進行了本集團 ESG 議題識別與重要性評估的工作。參照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教育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參考同行已識別的教育行業議題，與本集團經營範圍相結合，我們共梳理出本集團的 27 項 ESG 重大性議題。

為了充分了解利益相關方對上述議題的關注程度，我們採用匿名問卷方式進行議題重要性調查，總計收到 658 份有效問卷回復。有效問卷覆蓋本集團管理層、教師／員工、投資者／股東、學生／家長、政府與監督機構、供應商／合作夥伴、社區公眾等利益相關方。我們綜合考慮自身運營情況以及利益相關方的訴求兩個方面，將各項議題從「對企業的重要性」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進行排序，從而獲得 ESG 重要性矩陣和列表。最終形成的利益相關方參與及 ESG 議題重要性評估報告呈交至管理層審核，並獲得管理層的認可和批准。

ESG 議題重要性矩陣



表：本集團ESG重要性議題列表

高度重要性議題	1 教學質量
	2 強化教師專業技能
	3 豐富教育資源
	4 適應市場需求的專業技能培訓
中度重要性議題	5 學生安全與身心健康保障
	6 員工薪酬及福利
	7 員工權益保護
	8 發展及創新教研體系
	9 學生就業率
	10 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建設
	11 教學課程、模式及工具
	12 創新教學模式
	13 畢業生去向
	14 保護學生及家長信息隱私
	15 處理學生及家長投訴
	16 員工培訓與教育
	17 綠色校園與綠色辦公
	18 合規運營與反腐敗
	19 重視污水及廢棄物環保處理
	20 學生校園生活及社會實踐
	21 教育普適性
	22 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
	23 文化保護及發揚
	24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25 科普環保理念	
低度重要性議題	26 控制溫室氣體排放
	27 降低用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治理責任

合規運營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成熟的集團化辦學管理模式，通過構建完善的組織架構、明晰各職能部門定位職責、協調各院校之間管理與資源的共享，將本集團專家管理與院校自主管理相結合，加強合規經營管控。高級管理層監察與本公司及學校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遵守情況，以及督查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本集團嚴格堅守道德與誠信，保證企業運行合規和可持續發展。

反貪腐

「敬業愛生、明禮誠信、廉潔從教」是樹立良好師德風尚的標準。本集團切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和準則的相關規定，並以此制定《員工手冊》以約束員工發生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舞弊行為，構建全方位的廉潔底線，促進企業健康發展。

本集團要求各層級人員恪守廉潔底線，接收相關法律法規培訓及警示教育，特別針對學院教師，設立師德教育教師崗位培訓，不斷提高教師法律意識和依法從教意識。2018年本集團舉辦《員工職務犯罪預防與普及——在法律的約束下讓人生更美好》的主題講座，通過全面的普法學習教育，營造遵法、守法、學法、用法的良好氛圍。

同時，本集團秉承「公開、公正、公平地對待每一個供應商」的原則，與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公開接受供應商監督，反對商業賄賂。協議中明確規範採購人員工作紀律，提出相關採購人員不得接受供應商的宴請及禮品禮金等賄賂，違紀人員將立即給予辭退並視程度輕重予以罰款處理。2018年本集團未發生因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舞弊行為導致的重大訴訟案件。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規定，杜絕虛假宣傳行為。2018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品牌的維護和建設，對專利、著作、商標等知識產權進行嚴格規範管理，通過動態監測、調查取證、投訴建議、法院訴訟等多種途徑全力維護本集團品牌和商譽形象。同時，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選用正版授權教科書及相關輔導手冊，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盡力維護他人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學生與家長隱私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制定《學籍學歷管理辦法》，規定除相關崗位正常工作需要外，未經教務負責人同意，不得對外提供學籍相關數據。同時，與涉及學生隱私、信息安全的工作人員簽訂《保密協議》，要求嚴守保密條款，杜絕出現學生個人信息洩露事故，保護學生與家長隱私及權益不受侵害。2018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洩露學生與家長信息的投訴及重大案件。

教育責任

優質教學

全新教育理念

「百年大計，教育為本」，自成立之初，本集團就將實現學生成長成才作為學校最本質的功能與初心，力求通過提升教學質量、創新教學模式、豐富教育資源等途徑，多渠道為即將步入社會的學生提供完整的教育解決方案，打造面向未來的教育。

本集團深耕教育產業，提出「辦學以學生為中心、以就業為導向」「教學以教師為中心、以質量為導向」「管理以師生為中心、以服務為導向」及「宣傳以育人為中心、以亮點為導向」的教育理念，全面覆蓋教學、服務、就業、育人等與人才培養緊密結合的方方面面，讓教育賦能，為學生提供基於優質教學、服務和育人為一體的教育解決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升教學質量

本集團將教學工作作為學校的中心工作，成立由教育專家組成的教學管理委員會，圍繞提升教師能力、加強專業建設、創新培養模式等方面多措並舉打造優質教學質量。針對教師，本集團開展教師課堂技能提升、實驗教學技能提升、專業技能競賽等活動，以賽促學，全面打造理實一體化人才；針對專業建設，本集團出台《特色專業建設管理辦法》和《精品課程建設管理辦法》等制度，加大對特色專業與精品課程的支持與建設力度，改革教學方式，提高教學能力。

同時，本集團將教學督導與考核作為教學質量提升閉環管理的重要環節，制定《院校業務工作考核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建立本集團院校督導室，評價教師教學水平、質量和方式，參與各教學環節的質量檢查工作，及時全面評估教學運行、監控教學質量，並提出合理化的提升建議，以求全面規範化管理、監督和反饋教學情況。

豐富教育資源

校企跨界合作已經成為產業與教育發展的大趨勢。本集團充分整合自身教育資源與相關產業資源，推動「產教融合」平台搭建，並將其作為各高校深化校企合作、拓展學生實踐資源、拓寬學生就業渠道、強化學生創新實踐能力的重要舉措。

2018年，本集團旗下各學院積極加強應用型技能教育，與京東、海爾、三星、格力等國際知名企業保持良好的校企合作，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其中，西南交大希望學院與成都市第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國建投資有限公司、重慶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成都地鐵運營有限公司、中鐵工程裝備集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等數十家企業保持著良好的校企合作；文化傳媒職業學院與百世快遞有限公司、上海海昌海洋公園、德潤恒通實業有限公司等5家企業簽約，在會計信息管理、電子商務、市場營銷、酒店管理、旅遊管理等專業方向制定校企互動的人才培養方案及教學進程，將企業實訓引入專業課程體系和實訓體系，培養產教融合創新人才；資陽汽車職業學院與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等企業密切合作，四川托普信息職業學院與伊藤洋華堂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同時，四川天一學院與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冶安裝作業有限公司亦開展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養與社會需求的契合度，滿足國家與社會對新興專業緊缺人才的需求。



圖：本集團校企合作單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激發學生潛力

本集團旨在構建完整的素質與學科體系，激發學生的個性發展，培養學生的創新意識、團隊精神。2018年，本集團持續開展學生科技及技能競賽活動，倡導包括教師指導和學生自主開展的專利申請活動、大學生創新創業項目及各類如本專科教育、高等職業教育以及群團性的文化類、文娛類比賽等。2018年，本集團各院校的同學們在指導老師帶領下，積極參加各類國家級、省級、市級的競賽，在商業、信息技術、翻譯、數學建模、物流仿真設計等競賽領域斬獲多項國家級獎項。



圖：本集團參與多種類型競賽並斬獲多項重要大獎

贏得學生滿意

師生對學校管理工作滿意與否，是判定學校管理與服務水平的重要標準。本集團倡導以問題為出發點的管理模式，秉承「多線並行、及時溝通、信息互補、效率先行」的問題處理原則，建立了較為全面的快速處理問題機制與暢通的學生及家長意見反饋渠道。學生及家長可通過微博、微信、學校貼吧與直接反映至總裁等途徑向本集團反映問題。本集團對問題進行分類，分發至責任校區處理，明確責任領導、限期整改解決。同時，本集團層面全程跟蹤，對問題進行跨公司、跨部門協調，核實問題的實際處理情況，讓學生和家長的真實反饋快速、便捷抵達，指引本集團的改進方向。2018年本集團諮詢反饋率為100%，全年未發生重大投訴案例。

後勤保障

本集團將師生的健康和 safety 作為工作的重中之重。為保障學校師生的安全，創建平安、健康、文明的和諧校園，本集團制定了《後勤管理辦法》，針對設施設備安全、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安全、車輛安全以及醫療健康等各領域制定嚴格的管理制度及準則，加強對高校突發事件的預防和干預，降低各類安全事故發生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食品安全保障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學院食堂安全工作指南》和《學院食堂及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等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各院校所在地政府部門監管要求，制定嚴格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要求各學院張貼《食品安全管理準則與辦法》，主動公示食堂證照、食品原輔料及其來源和其他信息以接受公眾監督，並從原材料採購和儲存、人員管理、食品留樣和餐具消毒等全過程監管校園食堂的食品安全衛生。

- **原材料採購**：本集團把控食品源頭，針對食堂原料採購設置了全面的管理制度，如包裝食品需具備食品衛生許可證、食品檢驗合格證或化驗單；肉、禽類食品需具備免疫證明等，並由專人每週對各校區一切食品的原材料、加工環境、加工過程、包裝及銷售等過程進行抽查及監督檢查，建立索證檔案；
- **原材料儲存**：食堂庫房由專人管理，限時上鎖，嚴格執行分類擺放、出入庫登記，嚴禁「三無」食品及腐爛變質的食品或原料入庫存放，保持庫房清潔，最大限度降低存儲環境對食品衛生的影響；
- **人員管理**：本集團及各校區嚴格檢查從業人員崗前健康證明，並為相關員工定期組織健康體檢，確保食堂員工符合從業標準；
- **留樣管理**：食堂對當日每餐食品進行48小時留樣，儲存於專用冰箱，並由專人負責在《食品留樣試嘗情況登記表》中備案。

各院校均成立了學生膳食服務自治管理委員會，由學生代表對食品安全、菜品搭配、食堂衛生環境等事項進行監督管理，每週收集整理並反饋同學們的意見，幫助提升食堂管理水平。

此外，本集團規範校園超市經營範圍以及經營物品，嚴格要求超市經營手續證件齊全(經營許可證、稅務登記證、食品流通許可證和健康證)，嚴厲處罰不按校方要求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行為。

2018年，四川天一學院引進「明廚亮灶」工程，採用學院首創4D管理法(區域定色彩，種類定標識，風險定管理，崗位定責任)進行食堂管理，經四川省教育廳高校標準化學生食堂驗收專家組評估檢查，成功獲評「四川省高校標準化食堂」，為全校師生的飲食健康「保駕護航」。



圖：四川天一學院迎接全省「明廚亮灶」推進現場會



圖：四川天一學院標準化食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校園安全保障

本集團十分重視校園安全管理，要求各學院成立安全工作領導小組，從思想上樹立全員意識、管理上規範全員行為，在消防安全及醫療健康等方面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和準則，防範和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

消防安全方面，各學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制定《學院消防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安排保衛處專人每天根據三級巡查要求檢查安全防火情況，保障消防設施設備在位；並定期對宿舍、教學樓和實訓大樓等重點場所進行消防安全及設備安全專項檢查。此外，學院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並定期進行演練，提高師生預防和火災應急逃生能力。

醫療健康方面，各學院均設立醫務室並由專職醫生住校服務，同時依據國務院《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等國家法律法規，編製《學院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預案》《學院預防與控制傳染病預案》以及《院校食品中毒應急預案》並進行演練，以應對在校師生突發疾病情況的出現，消除發生傳染疾病的隱患。

為了提高師生的安全意識，各學院利用宣傳櫥窗、廣播、主題班會等宣傳陣地，面向師生開展健康教育、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訓；每學期邀請當地消防部門來校舉行消防演練和知識講座，定期舉行健康教育講座，開展健康、衛生、疾病防治宣傳工作，努力提高學生的健康意識和自我保健能力。通過向師生進行現場演示和指導等方式，促進師生養成科學健康的生活習慣。此外，本集團時刻關注校園貸款、校園暴力、網絡安全、艾滋病、毒品等危害青年學生的不良因素，通過校園宣傳欄、專題講座等形式，聯合相關監管部門一起肅清和淨化校園。

學生就業

學生就業是學校教育培養的「最後一公里」。本集團制定《就業管理辦法》，規範學生就業指導工作，將學生就業與學生創業相結合，一方面注重提升學生業務能力和職業素養，同時以就業服務、就業指導為抓手，通過開設就業指導選修課和就業指導講座等多種形式，開展就業諮詢與指導，並積極開拓校企合作、校友合作的就業渠道，搭建就業平台，努力提高畢業生的實際就業率。

2018年，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秉承「為學生的職業發展提供支撐和幫助」的就業工作理念，形成了完善的工作體系和機制；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堅持「就業工作全員化、就業指導全程化、就業跟蹤制度化、就業開拓市場化、就業服務信息化、就業目標人性化、就業隊伍專業化」，打造過程化管控、全員化參與的就業管理模式；四川天一學院將常規就業工作和創新創業活動相結合，邀請優秀校友來校分享就業創業經驗，校友單位提供就業崗位，組織召開畢業生雙選會、企業招聘等各類活動，從制度建設到平台搭建，為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圖：畢業生雙選會現場

社會責任

員工發展

保障員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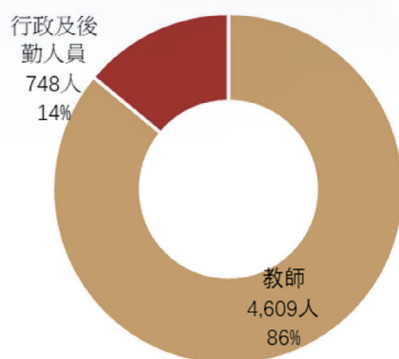
優質的師資力量是本集團最核心的競爭力。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及《工傷保險條例》等國家法律，制定《勞動合同和社會保險管理辦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抵制任何形式的歧視，努力營造和諧、平等、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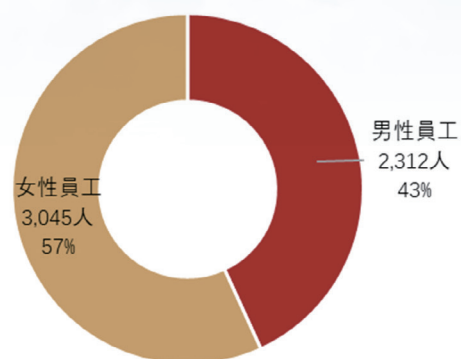
為規範人才選聘機制，選拔優秀合適的高素質人才，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招聘管理辦法》，以「嚴格控編、適當儲備，能崗匹配、擇優錄取，公開招聘、內部優先」為招聘原則，堅決禁止僱傭童工，在面試聘用者時審查其證件和資料，對偽造學歷或證件者，一經發現直接淘汰。同時，本集團制定《考勤管理制度》，規範所有教職員工的勞動時間，抵制強制勞工行為；制定《薪酬管理辦法》，建立科學合理並適應公司發展的薪酬制度。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357人，未發生任何損害員工權益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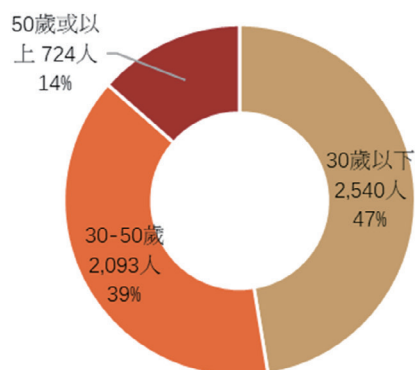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型劃分員工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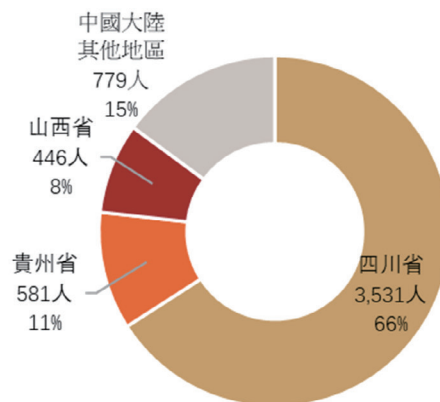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員工組成



按年齡劃分員工組成



按地區劃分員工組成



暢通發展渠道

本集團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公正、平等晉升機會，制定《院校業務工作激勵考核管理辦法》，規範員工考核和激勵機制，提高員工積極性。

本集團重視教師團隊培養和師資力量強化，緊跟高校專業技術職稱評審制度改革步伐，鼓勵教師積極申報各項職稱。同時，本集團制定了《專業技術職稱評審實施辦法》，對申報者的思想政治、學歷資質、計算機應用、教學、教研科研水平等多方面進行綜合考核，從而保證評審公平、公正。對於個人能力突出、貢獻卓越的教師，制定了破格晉升職稱渠道，為符合要求的教師提供更好的發展平台。

2018年4月，本集團啟動了在川高校職稱評審工作，並組建了五所院校合作專業技術職稱評審委員會和各學科評議組。經過院校和教管委的共同努力，截至12月底，完成了對本集團川內五所院校的中高級職稱的評審工作，共收到申報材料253份，有182人通過中級評審，27人通過副高評審，2人通過正高評審，通過合作職稱評審有效改善了本集團院校的教師職稱結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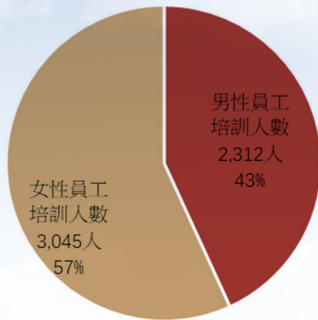
提升教師能力

本集團重視教師能力培養，為提高教師整體素質和教學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高等學院教師培訓工作規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關於加強旗下高等院校師資隊伍建設的指導意見》；各院校根據當地各級教育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院校實際，制定了《規範化培訓工作的實施辦法》《教師崗位培訓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於師德教育、崗前培訓、在職進修、掛職鍛煉、學術交流、導師帶教等各方面進行規範管理。為了提升本集團旗下院校教師素質，2018年度選派了教師參加北京理工大學、四川師範大學等13所院校舉辦的「專業帶頭人領軍能力研修項目」「優秀青年教師跟崗訪學項目」等專題研修培訓項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培訓覆蓋率100%，平均培訓時長為27.3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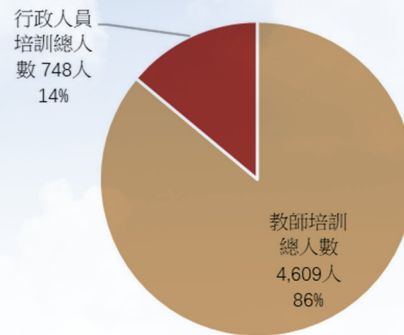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定期舉辦院校專業剖析交流活動，以評促教，通過專家的專業剖析，幫助教師理清教學規劃，理解教學方案，領悟教學意義；並舉辦院校教師實驗實訓教學技能競賽、院校教師專業技能競賽等，以賽促教，讓教師在競賽中交流和學習教學經驗；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加學生科技及技能競賽，從而實現教學相長。

2018年，本集團各院校教師參加各級比賽近百場，其中四川天一學院的教師論文《基於「五個對接」對藝術設計類專業產教融合的思考》獲中國教育科學院「教育類優秀科研成果一等獎」，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的教師榮獲春川國際聲樂比賽國際級獎項，以及其他數十項藝術作品、動漫遊戲設計、平面設計等領域的國家級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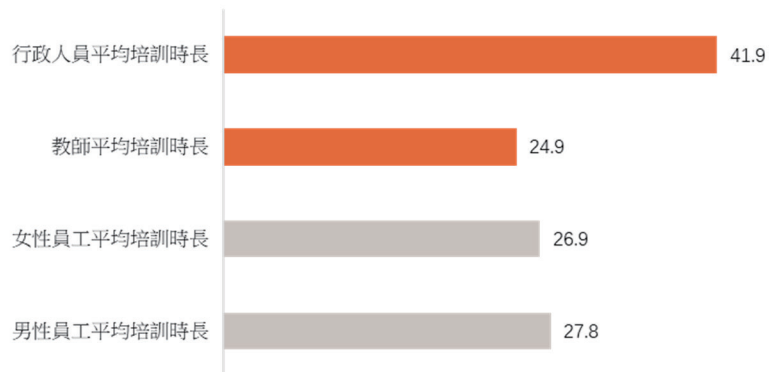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培訓人數



按僱員類別劃分培訓人數



按僱員類型和性別的平均培訓時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給予員工關愛

吸引和留住人才，給予員工足夠的關愛，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是本集團穩定發展的基礎和前提。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包括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生育和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辦理補充醫療保險以及商業保險。此外，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生日禮金、惠及直系親屬的重大異常情況慰問金、體檢報銷費用，並在校區附近租入小區或公寓，免費提供給有需要的教職員工，解決通勤時間過長的問題，提高員工滿意度。

為了提高教師團隊的凝聚力和歸屬感，本集團各院校不定期組織教職員工素質拓展、趣味運動會、爬山郊遊、參觀紅色景區、聯誼會等文娛體育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



圖：本集團員工素質拓展

社區支持

開展志願幫扶

本集團注重自我發展的同時不忘反哺社會，充分利用和發揮教育行業以及職業學院優勢，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2018年，本集團於公益慈善方面投入資金及等價物資共計86.7萬元；包括在校學生在內的志願者人數達12,808人次，共計投入時長620,184小時。

- **技能幫扶**：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組織了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若爾蓋縣「一幫一」技能幫扶培訓班，惠及34名建檔立卡貧困勞動者。培訓班開設了汽車檢修專業課程和職業素質課程，總學時達到2,400餘課時。為確保培訓和幫扶效果，技師學院選拔最優秀的教師為培訓班授課，承擔了所有培訓對象的衣食住行費用，並組織學員到相關企業進行崗前培訓和就業安置，就業率高達95%以上。此次技能幫扶真正實現了「培訓一人、就業一人、脫貧一戶」目標，促使當地更多的貧困勞動力通過技能培訓實現脫貧夢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知識傳播**：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的44名大學生組成扶貧志願者服務隊，深入至四川貧困地區的四個支教點，用支教為孩子們帶去知識；希望學院還為甘孜州爐霍縣上羅科馬鄉捐贈了1,000餘冊圖書、2台電腦等物資，幫助鄉親們開闊視野。
- **健康普查**：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的18位同學在忻州市繁峙縣進行了為期五天的健康普查活動。同學們積極參與繁峙縣砂河鎮衛生院的工作，不僅協助完善了衛生院的健康普查工作，更隨同衛生院醫生們深入到村民家家戶戶中，參與到精準扶貧和家庭醫生的「雙簽約」扶貧項目中，讓健康惠及更多人群。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志願者行動



西南交大希望學院支教團隊與學生



公益義診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志願者演講

支教學子正在給學生上課

圖：本集團開展的志願幫扶活動

促進文化共融

「感恩」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核心，「感恩季」是本集團一年一度的傳統活動，以激勵師生常懷感恩之心，常行感恩之舉。2018年，本集團旗下9所院校陸續開展以「感恩」為主題的講座報告、微視頻創作、微電影劇本大賽、以及美術、書法、徵文、攝影、朗誦、歌詠比賽等形式多樣的活動。系列活動累計達數百個，參與人數近10萬人。此外，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與惠水縣明田新村移民市區共同開展了「共築中國夢」系列活動，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與金堂縣五鳳溪社區共同打造了感恩教育實踐基地，進一步強化志願服務實踐育人功能，通過積極組織大學生們走進社區，讓學生在服務他人、奉獻社會中收穫成長和進步，讓「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志願者精神蔚然成風。



圖：2018年本集團第四屆感恩季啟動儀式與閉幕式



圖：媒體報道本集團2018年第四屆感恩季活動

供應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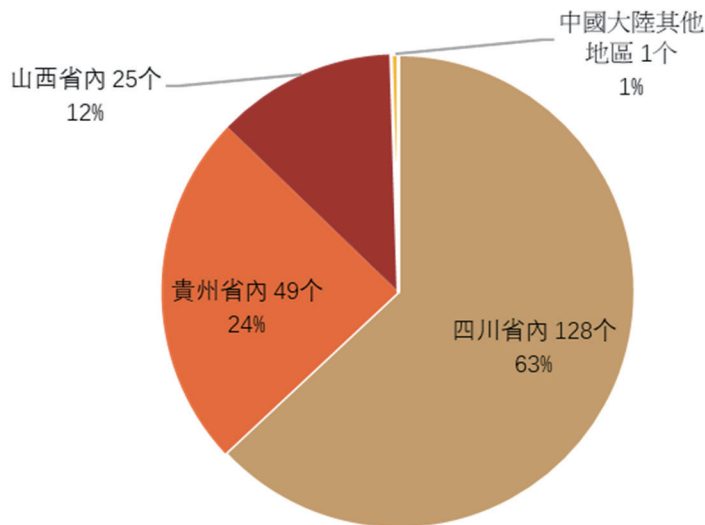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的供應商類型包括物品類、服務類、工程類等企業。為了在各個環節保障學生的安全健康，本集團制定了《採購部管理制度》，規範和完善採購運行機制，以提高採購效率和資金使用效益。

為了加強供應商的監控與管理，本集團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建立供應商數據庫，對商品供應商實行統一管理，並實行供應商准入制度。同時，本集團每季度對所有合格供應商進行一次四維度(產品質量、價格、交貨期和售後服務)考核評價，並將供應商分為A-D四個等級，對於評級為A的供應商，將在採購方面給與優先考慮；而對於評級為D級的供應商，則會直接淘汰進入供應商黑名單，並且一年內不再接受該供應商准入申請。

對於工程類供應商，本集團嚴格審查供應商的資質及項目經驗，明確規定工程的環境保護、施工安全和勞工保護的要求，在項目建設過程中全程進行監督，完工後對項目進行驗收，並提交反饋意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商共計203家。

本集團供應商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

環境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積極宣傳和倡導綠色環保理念，不僅在教學課堂過程中教授環保知識，也在教學活動中融入環保理念，傳播環保意識。通過開展環保講座、環保公益活動，鼓勵全集團積極行動，共同參與到環境保護的行動中去，建設綠色校園，踐行環保責任。

本集團所處教育服務行業，主要環境影響為能源消耗、水資源消耗、辦公資源消耗、校園生活垃圾以及食堂運營三廢排放，不涉及任何產品包裝材料使用，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生活污水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至城鎮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不存在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以及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有限。

節能降耗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鼓勵全體教職員工在日常辦公和出行方面節能降耗，注重環保。2018年本集團設立了能耗管理目標，並跟蹤月度能耗分析表進行精細化管理。

本集團各院校實施每日抄表登記制，動態監控每日用電量用水量，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檢修；將辦公用車和校車全部更換為新能源汽車，嚴格管控車輛使用條件和次數；校園內除特殊需要外不開啟裝飾燈和庭院燈；路燈定時根據當天天氣預報及時做出調整，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規定晚上十點後關閉50%的路燈；更換公共區域照明燈開關為聲控開關；安裝節水型水龍頭等。同時，本集團建立嚴格的監督檢查制度，對節約水電措施不力、浪費現象嚴重的部門和個人予以曝光。另一方面，本集團規範《設備維修管理制度》，嚴格遵守「及時處理、降低損耗」原則，發現水電設施跑、冒、滴、漏及時報修；並在各院校積極推廣在線報修系統，使維修更及時高效。



圖：新能源汽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固定資產管理方面秉承「合理配置、提高利用率」的原則，制定了《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從物資申購、新購資產移交、資產持續管理、台賬盤點、資產維修到報廢處置全週期做出規定，以避免因管理不當造成的資產浪費以及因隨意丟棄帶來的環境污染。同時，本集團於耗材管理上設立了年度管理目標，每學期統一購置各學院所需辦公耗材、水電維修耗材、教學實訓耗材和活動耗材，每週更新《低值易耗品庫存盤點表》，以跟蹤記錄使用情況。

表：能源及資源使用情況

指標	單位	2018 數據
能源		
能源總耗量	噸標準煤	3,909.5
用電量	千瓦時	28,042,517.4
管道煤氣	立方米	1,296,768.0
能源耗量密度	噸標準煤／百萬元收入	3.8
資源使用		
辦公購置紙張	噸	5.6
總耗水量	噸	1,869,366.0
耗水量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1,815.8

綠色校園

本集團注重綠色校園建設，確保校園乾淨整潔，環境優美。校園內設置分類回收垃圾箱，要求垃圾不落地，保持地面清潔。校園內「四季常青，四季有花」，高大樹木、灌木、草皮、鮮花穿插搭配，美化校園景色。

本集團制定《後勤管理制度》，日常運營過程中嚴格規範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管理。院校各食堂實施灶具、排煙系統節能改造，安裝油水分離器，減少、杜絕油污的排放；外聘第三方環保公司對食堂油煙排放進行達標檢測及鑒定；廚餘垃圾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收運和處置。校園生活垃圾經統一收集分類後定時交由市政垃圾處理單位進行處置；廢棄燈管及電池另行收集後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處置。此外，院校醫務室產生少量醫療廢物，由醫生登記數量後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處置。

表：環境管理情況

指標	單位	2018數據
有害廢棄物		
廢棄燈管	根	8,146
廢棄打印機硒鼓	個	99
廢棄電池	個	3,476
廢棄墨盒	個	35
墨盒回收量	個	48
醫療垃圾	噸	0.6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5,317.7
廚餘垃圾	噸	1,129.7
生活垃圾	噸	4,188.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5.2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噸	17,079.0
二氧化碳排放範疇1	噸	300.6
二氧化碳排放範疇2	噸	16,778.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入	1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ESG 指標索引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責任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未披露。污染物排放對於本集團的運營而言並非重要範疇。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責任－綠色校園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責任－綠色校園 由於有害廢棄物並非按重量統計，因而密度計算不適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責任－綠色校園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未披露。污染物排放對於本集團的運營而言並非重要範疇。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責任－節能降耗 由於本集團第一年發佈 ESG 報告，暫無法披露相較去年的廢棄物減排量。

ESG KPI

A2：資源使用

指引要求

一般披露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如適用)密度。

A2.2 總耗水量及(如適用)密度。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報告章節／聲明

環境責任－節能降耗

環境責任－節能降耗

環境責任－節能降耗

環境責任－節能降耗

由於本集團第一年發佈ESG報告，暫無法披露相較去年的節能量。

環境責任－節能降耗

不存在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由於本集團第一年發佈ESG報告，暫無法披露相較去年的節水量。

不適用。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不涉及產品包裝材料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未披露。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對於本集團的運營而言並非重要範疇。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未披露。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對於本集團的運營而言並非重要範疇。
B1：僱傭	一般披露	社會責任－員工發展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責任－員工發展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未披露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教育責任－後勤保障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2018年無員工因工作關係死亡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未披露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教育責任－後勤保障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社會責任－員工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責任－員工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責任－員工發展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社會責任－員工發展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責任－員工發展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責任－員工發展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社會責任－合作共贏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社會責任－合作共贏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責任－合作共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治理責任－合規運營 教育責任－優質教學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集團運營過程不涉及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召回產品問題。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治理責任－合規運營 教育責任－優質教學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治理責任－合規運營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本集團運營過程不涉及產品質量檢定及回收。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治理責任－合規運營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治理責任－合規運營 治理責任－合規運營 治理責任－合規運營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B8.1 專注貢獻範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會責任－和諧社區 社會責任－和諧社區 社會責任－和諧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27頁至第215頁所載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應對的，而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我們乃就該文義提供我們對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主要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優惠稅務待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資格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政策。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及相關政策由國務院相關部門單獨制訂。

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辦學校（「中國民辦學校」），其選擇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並未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過往有關稅務機構的納稅申報就自有關稅務機構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自貴集團的民辦學校成立以來，彼等並未就有關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因此，並未就有關於本年度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審計程序如下：

- 與管理層討論以評估彼等對稅法的詮釋以及彼等對貴集團本年度營運學校的納稅責任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對各學校適用稅收優惠或適用稅率的評估；
- 於適用時，檢查向有關稅務機構做的歷史納稅申報及自其獲取的稅務合規證明；
- 與貴集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彼等對可能影響各學校適用稅項的現有適用法律詮釋的意見；
- 評估有關當局所頒布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條例，其可能對貴集團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採納稅務狀況造成影響；及
- 委託吾等內部稅務專家協助評估貴集團學校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所產生的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主要審計事項

優惠稅務待遇—續

管理層的分析及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例如對根據歷史經驗作出稅項撥備可能產生後果的評估及對有關中國民辦學校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的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

貴集團有關所得稅的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0。

商譽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重大商譽金額人民幣481百萬元。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要求，管理層的就商譽的可回收性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年度並無錄得商譽的減值開支。減值審查採用之若干假設乃主觀且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而當中包括：

- 於貴集團最近期已獲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預算中採用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假設，包括未來行業發展、定價政策、市場供求及EBIT；
- 預算涵蓋期間後所使用的增長率；及
- 應用至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

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會計估計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5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價管理層所作的減值測試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

- 評價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該等預測的制訂過程；
- 對比以往的年度預算，評估年內的實際表現及評價過往預測的準確性；
- 透過核對過往趨勢及行業指數，分析管理層採納的關鍵假設，例如預測期間內學生增長率、學費以及住宿費及開支；
- 對預測執行敏感度分析；
- 透過與行業指數比較，邀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貴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估值參數以及所採用的貼現率；及
- 評價貴集團對於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是否恰當。

年報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表中的其他資料，除了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以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不符之處，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Lai Chee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29,523	752,434
銷售成本		(562,286)	(392,405)
毛利		467,237	360,0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1,510	136,384
銷售費用		(20,804)	(29,140)
行政費用		(267,452)	(88,929)
其他費用		(27,965)	(2,656)
融資成本	6	(201,172)	(144,51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858)	(1,752)
稅前利潤	7	159,496	229,425
所得稅抵免／(費用)	10	7,841	(19,769)
年內利潤		167,337	209,6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7,337	209,656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916	211,712
非控股權益		(579)	(2,056)
		167,337	209,656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0.030元	人民幣0.043元
攤薄		人民幣0.028元	人民幣0.042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48,267	3,195,358
土地租賃預付款	14	590,015	594,873
商譽	15	481,143	481,143
其他無形資產	16	133,596	118,7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66,225	18,0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42,790
總非流動資產		<u>5,119,246</u>	<u>4,550,88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8,729	121,49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1(c)	4,314	732,8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8,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038,905	181,332
總流動資產		<u>3,171,948</u>	<u>1,043,88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	590,785	535,26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0	637,459	731,682
遞延收入	21	9,407	8,4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526,680	613,98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1(c)	52,953	154,999
應付稅項		34,053	53,670
流動負債總值		<u>1,851,337</u>	<u>2,098,061</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320,611</u>	<u>(1,054,1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39,857</u>	<u>3,496,7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	658,083	629,4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605,052	1,265,461
遞延稅項負債	25	10,154	10,677
綜合工具	23	—	628,990
授予股東認沽期權的責任	24	—	276,153
其他應付款項	20	6,416	6,585
總非流動負債		<u>2,279,705</u>	<u>2,817,323</u>
淨資產			
		<u>4,160,152</u>	<u>679,38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454	—
儲備	28	4,156,816	649,464
		<u>4,157,270</u>	<u>649,464</u>
非控股權益		2,882	29,924
總權益		<u>4,160,152</u>	<u>679,3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108,332	128,959	—	225,703	462,994	31,980	494,97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1,712	211,712	(2,056)	209,656
轉自保留利潤	—	—	—	45,941	—	(45,941)	—	—	—
被視為權益持有人分派(附註23)	—	—	(25,242)	—	—	—	(25,242)	—	(25,24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83,090	174,900	—	391,474	649,464	29,924	679,388
發行新股	3	—	—	—	—	—	3	—	3
新股份資本化發行	337	—	—	—	—	—	337	—	337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新股份	114	2,785,710	—	—	—	—	2,785,824	—	2,785,82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7,916	167,916	(579)	167,337
轉自保留利潤	—	—	—	59,321	—	(59,321)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6,463)	(26,46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122,345	—	122,345	—	122,345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3)	—	—	233,428	—	—	—	233,428	—	233,428
轉自授予股東認沽期權的責任(附註24)	—	—	281,908	—	—	—	281,908	—	281,908
股份發行開支	—	(83,955)	—	—	—	—	(83,955)	—	(83,955)
於2018年12月31日	454	2,701,755	598,426	234,221	122,345	500,069	4,157,270	2,882	4,160,152

* 該等儲備賬包括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156,816,000元(2017年：人民幣649,46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59,496	229,42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7	136,537	100,684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	7	15,082	10,3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9,051	10,450
攤銷政府補助金	5	(8,662)	(7,759)
銀行利息收入	5	(27,795)	(2,389)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5	(23,552)	—
融資成本	6	201,172	144,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5及7	21,914	(32,35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8,256)	—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公平值收益	5	(13,271)	(6,25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及27	122,345	—
來自關聯人士的利息收入	5	(27,577)	(16,96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858	1,7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18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174)	(9,814)
未變現外匯收益		(5,171)	—
		550,997	421,430
應收賬款減少		—	1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0,234	(15,83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71,136	6,594
合約負債減少		55,517	71,66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4,813	(15,29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		67,132	32,306
		799,829	501,041
經營產生之現金		799,829	501,041
已收銀行利息		21,815	2,389
已付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19,211)	(2,774)
		802,433	500,65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802,433	500,6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23,882)	(924,771)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23,534)	(6,491)
土地租賃預付款添置	(12,349)	(3,376)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付款	—	(30,000)
有關建議收購股權之可退換按金	(30,000)	—
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付之款項	(15,000)	(750,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7,022	27,250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所得款項	—	8,45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643,394	(4,072)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56,882
收取政府補助金	38,239	54,709
收取向關聯人士所作貸款	—	534,758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447,67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450,000)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50,000)
出售附屬公司	69,60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241	11,951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174	9,814
自關聯人士收取的利息收入	44,546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69,211)	(965,2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999,619	2,050,94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740,215)	(1,843,5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60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400,000)	(15,000)
已付利息	(195,087)	(154,651)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86,161	—
預付交易費用	—	(7,119)
股份發行開支	(81,298)	—
來自關聯人士貸款	100,000	150,000
償還來自關聯人士貸款	(100,000)	(277,41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2,369,180</u>	<u>503,2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02,402	38,7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332	142,616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5,171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88,905</u>	<u>181,3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3,038,905	181,33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50,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88,905</u>	<u>181,332</u>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8月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而言，本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成為現時構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普通股/ 記名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霍爾果斯特驅五月花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①	2018年1月1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提供技術管理 及諮詢服務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希望教育」) ^②	2005年1月1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特驅五月花教育管理 有限公司(「特驅五月花」) ^③	2018年4月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出售教科書及 宿舍寢具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④	2009年7月1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百萬元	—	99.67%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⑤	2014年9月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⑥	2006年1月1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⑦	2005年9月2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⑧	2002年6月1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3,309,508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⑨	2016年6月1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⑩	2013年6月2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普通股/ 記名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ⁱ⁾	2017年1月23日 中國/內地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太原旭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ⁱⁱ⁾	2004年2月10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永和和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ⁱⁱ⁾	2002年5月3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ⁱⁱ⁾	2008年2月29日 中國/中國內地內地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泉五月花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ⁱⁱ⁾	2012年9月1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資陽五月陽光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ⁱⁱ⁾	2012年11月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 ⁽ⁱⁱ⁾	2004年10月2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托普教育」) ⁽ⁱⁱ⁾	2000年6月2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ⁱⁱ⁾	2000年4月2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附註：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特驅五月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及讚助學校通過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進行控制，其統稱為「併表附屬實體」。

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公司或學校之英文名稱乃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中文名稱之結果，該等公司或學校並未註冊任何官方的英文名稱。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繼續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所有自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連同相關過渡條款，已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乃按照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會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而產生的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	重大性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版)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闡明業務的定義並提供更多指引。該修訂闡明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要被視為一項業務，其須至少包括可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一項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進程而存在。該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能否取得業務並持續產出的評估，而注重已取得投入及已取得實質性進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為評估已取得進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了指引，並引入可選擇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可簡化評估一組已獲得的活動或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可能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修訂。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和代表在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適用價值重估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否則使用權資產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反映應付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期變動以及由於用於確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化而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重大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進行區分。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與出租人進行更為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在採納該項準則時，可以選擇採用完全追溯性調整或修正追溯性調整方法。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確認初始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於2019年1月1日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並且比較數據將不予重列。此外，本集團計劃對過往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新規定，並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初步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任何關於租賃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該準則針對租賃合約(截至初步應用日期，其租期於12個月內結束)所允許的豁免。於2018年，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了詳細的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9,682,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49,682,000元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為重大性提供新釋義。新釋義列明，倘省略、錯述或模糊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則資料屬重大。該修訂版闡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及數量。倘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策，則資料誤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前瞻性地採納該等修訂版。該等修訂版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指在合約上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這只有在關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直接在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時，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的未實現損益會互相抵銷，金額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但如果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內。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有關為目前所有者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可按比例分得淨資產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可選擇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當收購附屬公司並不代表業務時，其以收購一組資產和負債入賬。收購成本根據其相對公平值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並不確認商譽或遞延稅項。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等級一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等級三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年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換。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訂，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訂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於年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顯示，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報告實體相關聯，如果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如果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報告實體相關聯：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或是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餘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至9.5%
汽車	24.3%
家具及裝置	9.7%至19.4%
設備及裝備	9.7%至3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各部份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不再確認之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建築物，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資本化的相關借款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購買的軟件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在其估計使用年限為2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獨立學院的合作安排

透過收購不屬於業務合併的附屬公司來購買或收購經營獨立學院的合作安排，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它們參照合作安排規定的合約條款以估計使用年限為20至3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即經營本集團各學院的合約期。

租賃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提供之任何獎勵)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並隨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若以下兩個條件均符合，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主要情況，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部分)，即將金融資產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經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根據「轉嫁」安排向第三方並無重大拖延地支付收獲全數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本集團所持有之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應用下文所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其按以下階段進行歸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階段一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二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三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易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除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虧損公平淨值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付款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收入的累計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可換股債券顯示嵌入衍生工具特徵的換股權與負債部分分開。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超過所收取代價的初始公平值自權益扣除。交易成本乃根據初始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衍生成份的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成份。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部分初始確認為負債的部分。有關衍生部分者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產生自授予股東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

授予股東的認沽期權作為金融負債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直至期權到期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於贖回時撇銷。授予股東的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按權益贖回金額的現值釐定。倘期權到期而沒有贖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實質上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基於年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溢利亦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這些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溢利亦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未來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償或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益賬目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期間按等同年度金額撥回至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時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倘合約中代價包含一項變額款項，則代價金額預計為本集團有權就交換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收取的金額。倘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很大可能不會出現累計收益款項中確認的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更短時間的合約，未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本集團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取得的收益經考慮固定的學費、住宿費，當下列活動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益確認—續

一般情況下，向學生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的學費及住宿費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的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當課程的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但未賺取的部分會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有關數額即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旗下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下一年8月止。

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包括自學考試教育服務、成人教育服務及培訓服務)的學費預先一筆過收取。收益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為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運作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年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當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會於每股溢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益自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予以支銷。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項資金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的附註。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並宣派，原因是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倘中期股息從股份溢價帳支付，則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該等中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將其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產生自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提前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支付或收取的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結構性合約

併表附屬實體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其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疇，故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有關業務。

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乃通過併表附屬實體開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讓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可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收益。因此，本公司視併表附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並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併表實體行使權力，有權享有其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所獲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因此被視為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併表附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於年內，本集團已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合併於財務報表中。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一次，過程中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時既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需要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便計算現金流量現值。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81,143,000元(2017年：人民幣481,14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年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及提供服務程序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有變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陳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年末因應情況變化作出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以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實體範圍披露

地區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並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經扣減獎學金及退款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其均指客戶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析如下：

(a) 分類收益的資料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性質			
學費		854,281	620,694
寄宿費		85,403	63,412
其他	(i)	89,839	68,328
		<u>1,029,523</u>	<u>752,434</u>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u>1,029,523</u>	<u>752,434</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由於於各學年或培訓期提供服務且要求於提供服務前墊付款項，故隨著時間的推移服務的履約責任獲履行。

本年度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535,268	388,981
於1月1日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534,154)	(388,981)
已收現金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之款項)	589,671	535,268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u>590,785</u>	<u>535,268</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履約責任—續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即於年末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9,814	534,154
超過一年	971	1,114
合約負債總額	<u>590,785</u>	<u>535,268</u>

預期於一年以後確認的與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提前付款)有關的履約責任將於兩年內履行。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尚未提供服務的比例獲得退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入學學生數目增加。

合約資產並無於年末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 與資產相關	21	8,662	7,759
— 與開支相關	(ii)	17,856	8,914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27,795	2,389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31	27,577	16,969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23,552	—
租金收入		17,561	16,458
服務收入	(iii)	45,349	30,132
捐贈收入		391	431
匯兌差額收益，淨額		8,569	—
擔保收入	(iv)	2,267	1,057
其他		6,743	3,647
		<u>186,322</u>	<u>87,756</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487	32,373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的公平值收益	23(b)	13,271	6,2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8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174	9,81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256	—
		<u>25,188</u>	<u>48,628</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11,510</u>	<u>136,384</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i) 於年內，其他主要指向學生提供的自學考試教育服務、成人教育服務及培訓服務等其他教育服務所得收入，並於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予以攤銷。
- (ii) 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指補貼我們教學活動產生營運開支的補助，於收到補貼時直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該等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i) 於年內，服務收入主要指向獨立第三方運營商授出飯堂及便利店經營權所得收入；及就向學生提供有關採購教科書、宿舍寢具及考試材料的服務所得收入。
- (iv) 於年內，擔保收入指本集團就向關聯方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所收取的費用(附註31(b)(iv))。擔保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償還，且擔保已相應解除。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2,988	122,775
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應付款項貼現金額增加(附註20、23及24)	46,306	25,105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09,294	147,880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3(b))	(8,122)	(3,369)
	201,172	144,511
資本借款成本之利率／資本化利率	4.75%至6.3%	4.0%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262,733	169,62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7	40,464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3,223	36,802
		<u>356,420</u>	<u>206,426</u>
管理費	(i)	112,059	92,688
折舊	13	136,537	100,68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15,082	10,333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6	9,051	10,450
營銷及廣告成本		8,393	18,214
上市開支		33,679	9,843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27,599	21,041
核數師酬金		4,827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7	81,8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3,401	20

附註：

- (i) 於年內，管理費指向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經營獨立學院的大學應付的年費。管理費按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取學費的特定百分比收取。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74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9	53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0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3,052	534
	4,026	534

於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有關期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將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披露資料。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張進先生	54	—
陳雲華先生	54	—
高皓先生	54	—
	162	—

張進先生、陳雲華先生及高皓先生於2018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7年：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汪輝武先生	203	—	—	203
徐昌俊先生	203	149	499	851
李濤先生	203	—	2,404	2,607
	<u>609</u>	<u>149</u>	<u>2,903</u>	<u>3,661</u>
非執行董事：				
王德根先生	203	—	—	203
呂志超先生	—	—	—	—
唐健源先生	—	—	—	—
	<u>203</u>	<u>—</u>	<u>—</u>	<u>203</u>
	<u>812</u>	<u>149</u>	<u>2,903</u>	<u>3,864</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汪輝武先生	—	—	—	—
徐昌俊先生	—	343	—	343
李濤先生	—	191	—	191
	—	534	—	534
非執行董事：				
王德根先生	—	—	—	—
呂志超先生	—	—	—	—
唐健源先生	—	—	—	—
	—	534	—	534

汪輝武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李濤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汪輝武先生於2018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王德根先生、呂志超先生及唐健源先生及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為：

	僱員數目	
	2018年	2017年
董事	1	1
非董事	4	4
	<u>5</u>	<u>5</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其餘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98	1,71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42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6	137
	<u>6,601</u>	<u>1,847</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8年	2017年
零至1,500,000港元	—	4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至2,500,000港元	2	—
	<u>4</u>	<u>4</u>

於本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有關期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將計入上述董事及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之披露資料。

10. 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就於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國務院下屬相關機構單獨制訂。年內，有關機構概無就此頒佈獨立政策、法規或規則。概無就本集團中國私立學院(其選擇作為追求合理回報的私立學院)提供正式教育服務所得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本集團的學校並未就有關於年內來自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

學校提供非學術性教育服務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非學校附屬公司(除下文所述的外商獨資企業外)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0	8,929
年內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10,840
過往年度中國土地增值稅超額撥備	(8,328)	—
遞延	(523)	—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7,841)</u>	<u>19,769</u>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稅項／(預付或可退還中國土地增值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4,053	42,830
應付中國土地增值稅	—	10,840
	<u>34,053</u>	<u>53,670</u>
預付或可退還中國土地增值稅	(8,328)	(1,416)
	<u>25,725</u>	<u>52,254</u>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9,496	229,425
加：本公司產生的虧損	(a)	108,296	—
本集團(不含本公司)之稅前溢利		<u>267,792</u>	<u>229,425</u>
按以下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溢利：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		66,986	57,356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		(24)	—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毋須課稅學校所得溢利	(b)	(1,467)	—
過往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		(59,322)	(30,98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8,074)	(21,016)
土地增值稅撥備		306	6,280
過往年度中國土地增值稅超額撥備		—	10,840
對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8,328)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u>2,082</u>	<u>(2,710)</u>
		<u>(7,841)</u>	<u>19,769</u>

附註：

- (a) 本公司產生的虧損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的購股權開支。該等費用預期無須徵收稅項。
- (b) 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新疆霍爾果斯註冊成立，自2018年起的首五年根據稅收優惠政策免徵所得稅。

11. 股息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 1.8 港仙(2017 年：無)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100,000	—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發。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672,990,228作出，並調整以反映附註26所載之資本化發行(2017年：4,947,499,947股普通股，被視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通過資本化的方式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綜合工具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依據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7,916	211,712
可換股債券利息	7,632	3,334
減：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13,271)	(6,253)
未計算綜合工具利息及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 公平值收益前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2,277	208,793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672,990,228	4,947,499,94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63,428,417	—
綜合工具	1,256,895	899,744
	5,737,675,540	4,948,399,69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2,884,638	220,489	13,983	186,843	246,389	3,552,342
累計折舊	(168,234)	(83,967)	(5,999)	(98,784)	—	(356,984)

賬面淨值	<u>2,716,404</u>	<u>136,522</u>	<u>7,984</u>	<u>88,059</u>	<u>246,389</u>	<u>3,195,358</u>
------	------------------	----------------	--------------	---------------	----------------	------------------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16,404	136,522	7,984	88,059	246,389	3,195,358
-------------------	-----------	---------	-------	--------	---------	-----------

添置	14,835	55,835	1,672	58,184	267,844	398,370
----	--------	--------	-------	--------	---------	---------

出售	(289)	(2,434)	(5,534)	(667)	—	(8,924)
----	-------	---------	---------	-------	---	---------

年內折舊撥備	(61,257)	(39,197)	(381)	(35,702)	—	(136,537)
--------	----------	----------	-------	----------	---	-----------

轉撥	110,796	—	—	—	(110,796)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780,489</u>	<u>150,726</u>	<u>3,741</u>	<u>109,874</u>	<u>403,437</u>	<u>3,448,267</u>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009,424	273,411	5,399	242,499	403,437	3,934,170
累計折舊	(228,935)	(122,685)	(1,658)	(132,625)	—	(485,903)

賬面淨值	<u>2,780,489</u>	<u>150,726</u>	<u>3,741</u>	<u>109,874</u>	<u>403,437</u>	<u>3,448,267</u>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001,468	164,994	6,544	151,779	161,718	2,486,503
累計折舊	(133,118)	(56,225)	(5,390)	(72,675)	—	(267,408)

賬面淨值	<u>1,868,350</u>	<u>108,769</u>	<u>1,154</u>	<u>79,104</u>	<u>161,718</u>	<u>2,219,095</u>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68,350	108,769	1,154	79,104	161,718	2,219,095
-------------------	-----------	---------	-------	--------	---------	-----------

添置	42,700	47,477	7,686	16,576	632,891	747,330
----	--------	--------	-------	--------	---------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添置	353,743	6,993	—	12,541	7,775	381,052
--------------	---------	-------	---	--------	-------	---------

出售	(49,773)	(1,636)	(22)	(4)	—	(51,435)
----	----------	---------	------	-----	---	----------

年內折舊撥備	(44,603)	(28,731)	(834)	(26,516)	—	(100,684)
--------	----------	----------	-------	----------	---	-----------

轉撥	545,987	3,650	—	6,358	(555,995)	—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716,404</u>	<u>136,522</u>	<u>7,984</u>	<u>88,059</u>	<u>246,389</u>	<u>3,195,358</u>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884,638	220,489	13,983	186,843	246,389	3,552,342
累計折舊	(168,234)	(83,967)	(5,999)	(98,784)	—	(356,984)

賬面淨值	<u>2,716,404</u>	<u>136,522</u>	<u>7,984</u>	<u>88,059</u>	<u>246,389</u>	<u>3,195,358</u>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於慣常程序中辦領若干樓宇的相關房產證，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086,833,000元(2017年：人民幣1,551,675,000元)。本集團的樓宇於取得有關證書後才可出售。
- (b) 年內在建工程添置包括就若干一般借入的若干銀行貸款作資本化的利息為人民幣8,122,000元(2017年：人民幣3,369,000元)(附註6)。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07,866	455,1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76,521
添置	12,349	3,376
年內確認	(15,082)	(10,333)
年內出售	(1,235)	(16,82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03,898	607,86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流動部分(附註17)	(13,883)	(12,993)
非流動部分	590,015	594,87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未取得證明之土地使用權(2017年12月31日：待批土地使用權證書賬面值為人民幣36,888,000元)。

15. 商譽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481,143	53,1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27,967
於12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u>481,143</u>	<u>481,143</u>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取的商譽乃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現金產生單位(「晉祠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托普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36,865	36,865
晉祠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16,311	16,311
托普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427,967	427,967
	<u>481,143</u>	<u>481,143</u>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董事已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作出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推算五年期後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為3%。

計算以上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運用了假設。管理層作出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預算收入—預算收入乃根據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預算EBIT—釐定賦予於預算EBIT的價值所使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EBIT，並就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長期增長率—3%的長期增長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作出。

稅前折現率—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風險，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若干於中國教育行業經營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及負債比率而釐定。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14%	15%
晉祠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14%	15%
托普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14%	15%

有關現金流量單位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及折現率與外界資料來源相符。

管理層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最主要假設為學費及寄宿費，乃取決於學生人數及單位學費及寄宿費而定。

董事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現可能變動，並確認即使對該等因素賦予最不利的可能性價值，在綜合該等賦予價值對用以計量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其他變數帶來的任何後續影響後，計算得出的金額仍會高於其賬面值。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作經營 獨立學院 安排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436	103,264	118,700
添置	23,947	—	23,947
年內攤銷撥備	(4,799)	(4,252)	(9,051)
於2018年12月31日	<u>34,584</u>	<u>99,012</u>	<u>133,596</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6,205	117,438	163,643
累計攤銷	(11,621)	(18,426)	(30,047)
賬面淨值	<u>34,584</u>	<u>99,012</u>	<u>133,596</u>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906	205,694	215,600
添置	8,092	—	8,092
轉撥至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94,542)	(94,542)
年內攤銷撥備	(2,562)	(7,888)	(10,450)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436</u>	<u>103,264</u>	<u>118,7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2,590	117,438	140,028
累計攤銷	(7,154)	(14,174)	(21,328)
賬面淨值	<u>15,436</u>	<u>103,264</u>	<u>118,70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合作經營獨立學院安排的賬面淨值及經營該等學院之初始合約期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期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13,659	14,531	20年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85,353	88,733	30年
	<u>99,012</u>	<u>103,264</u>	

- * 合作經營透過收購所獲取的貴州大學科技學院的獨立學院安排於2016年9月的原定金額為人民幣99,997,000元，乃於220個月內攤銷至2034年1月止，即經營學院的合約期，有關安排已自2017年9月合營企業開始提供教育服務起轉撥至於貴州大學科技學院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安排於2018年3月與本集團出售貴州捷星慧旅航空空乘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捷星慧旅」)(附註32)一併出售。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管理層預付款項	7(i)	18,626	38,163
預付開支		12,301	11,534
按金		10,278	7,868
有關建議收購股權之可退換按金		30,000	—
應收租金		2,500	—
其他應收款項		5,660	2,800
應收托普教育前股東其他款項		—	40,962
員工墊款		4,537	4,515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13,883	12,993
遞延上市開支		—	2,657
應收定期存款利息		5,980	—
應收第三方利息	(a)	24,964	—
		<u>128,729</u>	<u>121,492</u>
非流動部分：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a)	447,6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555	8,019
土地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10,000	10,000
		<u>466,225</u>	<u>18,019</u>
		<u>594,954</u>	<u>139,511</u>

附註：

- (a) 向第三方貸款指向成都市武侯區桂溪房地產開發公司(「桂溪房地產」，受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的前最終股東所控制)貸款，按年利率7.5%計息，及將於售出貨款日期兩年內到期。利息每半年支付，貸款本金於貸款到期時一筆過償還。貸款以屬於桂溪房地產的物業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的利息人民幣17,929,000元已部分到期。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抵押物的公平值，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36,158,000元，高於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抵押物(即桂溪房地產之樓宇)之公平值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釐定。本集團與桂溪房地產協議於2019年4月15日前償還到期應收利息，並已自桂溪房地產取得書面還款時間表。

餘下應收款項均為免息，且並無獲抵押品擔保。

除上文附註(a)所述應收第三方利息外，概無計入於以上結餘內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已逾期。

上述金融資產乃與並無近期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88,905	181,33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38,905</u>	<u>181,3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73,525	181,332
港元	1,976	—
美元	1,563,4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38,905</u>	<u>181,332</u>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定期存款的年期為一年，按4%的存款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近期拖欠紀錄的具信譽銀行。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已抵押(2017年：無)。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牌銀行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按公平值	—	8,241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44,797	253,953
收購捷星慧旅股本權益應付款項		—	15,000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i)	97,535	94,517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55,244	48,568
應付租金		43,628	31,628
政府獎學金		13,976	9,987
購買教材及經營開支應付款項		22,240	16,684
管理費應付款項	7(i)	20,419	1,435
建設按金		30,538	30,597
應付票據		—	48,728
其他應付稅項		26,246	20,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004	84,736
綿竹市教育局提供的建設貸款	(ii)	75,832	75,832
		<u>637,459</u>	<u>731,682</u>
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iii)	6,416	6,585
		<u>643,875</u>	<u>738,267</u>

附註：

- (i) 該等墊款指向學生收取將代為繳交的課本、軍訓、醫學檢查、保險等開支。
- (ii)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於2015年向綿竹市教育局取得一項免息及免償還建築貸款。
- (iii) 非流動的其他應付款項指就購買固定資產而結欠南充第十九中學的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1. 遞延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37,913	590,963
已收補貼	38,239	54,709
撥入損益	(8,662)	(7,759)
12月31日	<u>667,490</u>	<u>637,913</u>
流動	9,407	8,456
非流動	<u>658,083</u>	<u>629,457</u>
	<u>667,490</u>	<u>637,913</u>

遞延收入指已就資助若干樓宇建設收取的政府補貼。此等與資產有關的補貼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0	2019	300,000	4.75-7.50	2018	208,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5.18	2018	200,000
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75-7.06	2019	91,509	—	—	—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5.23-6.65	2018	109,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7.00-7.50	2019	135,171	7.5	2018	96,986
			<u>526,680</u>			<u>613,986</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5-7.06	2020-2023	830,000	5.23-6.18	2019-2022	93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7.00-7.50	2020-2023	775,052	7.50	2022	335,461
			<u>1,605,052</u>			<u>1,265,461</u>
			<u>2,131,732</u>			<u>1,879,447</u>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於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抵押：

- (i) 於2018年12月31日，四川永和的100%股本權益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550,000,000元)；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托普教育的100%股本權益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574,000,000元(2017年：零)；及
- (iii) 於四川省國建的100%股本權益，希望教育授予的擔保及收取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學費的權利已授予或質押予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反擔保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發行由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的資產擔保證券的借款人民幣336,223,000元(2017年：人民幣432,447,000元)。

(c)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以下關聯方提供擔保：

關聯方(定義見附註31)名稱	貸款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華西希望集團	—	35,000
特驅教育、汪輝武先生	300,000	—
汪輝武先生、容興駕校、萬千 商貿及 Chengdu Property	—	250,000
汪輝武先生	100,000	90,000
	<u>400,000</u>	<u>375,000</u>

(d)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對以下學校學費或寄宿費的權利作擔保：

關聯方(定義見附註31)名稱	貸款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154,349	130,000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300,000	300,000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336,223	432,447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574,000	—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100,000	—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167,160	—
	<u>1,631,732</u>	<u>862,447</u>

23. 綜合工具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工具：			
負債部分	(a)	—	576,552
轉換權	(b)	—	52,438
		<u>—</u>	<u>628,990</u>

於2017年8月22日，希望教育向珠海麥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麥玟」)發行一項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綜合工具，當中包括一項不具任何轉換權及按7%計息的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定息貸款」)及按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00,000,000元。除非轉換權獲行使，否則將按人民幣400,000,000元的貸款本金收取1%的額外利息。

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已釐定綜合工具的公平值，其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類似的不具轉換權債券的相等市場利率估計，而轉換權的公平值則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負債部分的初步公平值為人民幣566,551,000元，而轉換權的初步公平值為人民幣58,691,000元，本集團於資本儲備賬中將可換股債券超出初步代價的公平值人民幣25,242,000元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已發行的綜合工具已分拆為負債部分及轉換權如下：

(a) 負債部分：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負債部分	583,610	—
年內發行的綜合工具	—	566,551
年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40,109	20,503
年內支付的利息	(29,458)	(3,444)
年內轉換的可換股工具	(194,261)	—
贖回綜合工具	(400,000)	—
於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	583,610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的利息	—	(7,058)
	<u>—</u>	<u>576,552</u>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綜合工具—續

(b) 轉換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轉換權公平值	52,438	—
年內發行的轉換權公平值	—	58,691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附註5)	(13,271)	(6,253)
年內轉換的可換股工具	(39,167)	—
於12月31日的轉換權公平值	—	52,438

* 年內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109,000元(2017年：人民幣20,503,000元)，乃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0%。

珠海麥玟與四川特驅、五月花、光控麥鳴、光微青合的原股東連同希望教育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協議，據此，珠海麥玟於2018年3月21日行使換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希望教育股權。完成所有轉換程序後，於2018年6月8日，珠海麥玟持有希望教育的4.762%權益，而於2018年7月3日，珠海麥玟的全資控股公司曙耀有限公司透過發行2,500,053股股份持有本公司的4.762%權益。

24. 授予一名股東的認沽期權的負債

2016年授予一名股東(「認沽期權持有人」)的認沽期權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為10%。負債的初步公平值為人民幣239,710,000元，本集團將相等於就負債初步公平值所收取的代價金額的注資人民幣60,290,000元確認為資本儲備。

於2018年2月5日，認沽期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授予的認沽期權的權利。於2018年3月21日終止授予的認沽期權的權利後，授予的認沽期權的負債的攤銷成本人民幣281,908,000元已轉撥至權益。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指收購附屬公司導致公平值調整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677	—
收購附屬公司	—	10,677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	(523)	—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154</u>	<u>10,67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匯出盈利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本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18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而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099,591,000元(2017年：人民幣900,091,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來自應繳納所得稅的中國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8,983,000元(2017年：52,182,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且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扣減稅務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6. 股本

	2018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017年：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附註(a))	<u>1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666,668,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17年12月31日：1股普通股)	<u>66,667</u>	<u>1</u>
相當於約	人民幣 <u>454,070元</u>	人民幣7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於2017年1月1日	—	—
年內已發行股份	<u>1</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	—
發行股份(附註(b))	49,999,999	3,400
發行股份(附註(c))	2,500,053	170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1,666,668,000	113,870
資本化發行(附註(e))	<u>4,947,499,947</u>	<u>336,63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6,666,668,000</u>	<u>454,070</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7月14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發行合共49,999,99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c) 於2018年7月3日，由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向曙耀有限公司(珠海麥玟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2,500,053股股份。
- (d) 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按每股份1.92港元的價格發行1,666,668,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16,666.6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3,870元)為賬面值，已於本公司股本入賬。未扣除發行開支的剩餘所得款項約3,199,87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86,047,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入賬。
- (e) 緊接上市日期2018年8月3日前，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張的進賬額總額49,47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7,000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4,947,499,947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27.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3月18日，本公司為向對本集團成功有所貢獻的高級管理層、中級僱員及員工提供激勵而採納購股權計劃（「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3月18日生效，並將於緊接(i)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ii)2018年3月18日後滿二十年之日；或(iii)本公司經由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運作（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日屆滿，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生效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所須者為限。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i) 購股權變動

以下為年內201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加權 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 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0.99	464,723,519
年內失效	0.99	(12,771,858)
	<u>0.99</u>	<u>451,951,66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0.99</u>	<u>451,951,661</u>

201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三批購股權，即A批購股權（「A批購股權」）、B批購股權（「B批購股權」）及C批購股權（「C批購股權」）。

201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行使)的詳情：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每股 公平值 人民幣元	購股權 歸屬期/行使期 附註
A批購股權	3,383,731	0.5911	0.4427	(a)
B批購股權—1	255,937,471	0.9311	0.3542	(a)
B批購股權—2	61,865,727	0.9311	0.2377	(b)
C批購股權—1	113,249,883	1.1311	0.3133	(a)
C批購股權—2	17,514,849	1.1311	0.1840	(b)
	<u>451,951,661</u>			

附註：

- (a) A批購股權、B批購股權—1及C批購股權—1將於由授出日期起至2018年8月3日(上市日期)起計180日止期間歸屬。A批購股權、B批購股權—1及C批購股權—1的行使期將於歸屬期後開始，並於2038年3月18日結束。
- (b) B批購股權—2及C批購股權—2將於由授出日期起至2018年8月3日起計18個月止期間歸屬。B批購股權—2及C批購股權—2的行使期將於歸屬期後開始，並於6個月後當B批購股權—2及C批購股權—2歸屬時結束。

27. 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公平值

年內授予的2018首次公開發前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9,983,000元(每份人民幣0.1840元至人民幣0.4427元)，其中，本集團就年內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22,345,000元(扣除因年內沒收購股權而撥回的公平值)。

年內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經計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使用的模式輸入值：

	A 批購股權	B 批購股權	C 批購股權
股息率(%)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	50%	50%	50%
無風險利率(%)	1.75%	1.41-1.75%	1.41-1.75%
沒收率	2.36%	2.36%	2.3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基於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不一定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能夠代表未來趨勢，而實際情況不一定如此。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授予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報告期末，根據計劃，本公司有451,951,66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按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51,951,661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4,52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074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445,783,595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451,951,66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8%。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8.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3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使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本公司能夠於日常營業過程中的債務到期支付時償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於建議派付股息時分派作股息。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從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此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為境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把其除稅後溢利（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10%撥入其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各自的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入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須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對發展基金撥款不少於有關學校淨收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25%。發展基金乃為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提升教育器材而設。

2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土地及樓宇，議定租賃年期介乎1至10年。租賃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以及因應當期的市場狀況提供間歇性租金調整。

於年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所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以下期間到期：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187	7,4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65	3,891
五年後	187	467
總計	<u>16,339</u>	<u>11,77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借其若干宿舍大廈及汽車。宿舍大廈及汽車的議定租賃年期分別為介乎1至12年及5年。

於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以下期間到期：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215	4,5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488	79,638
五年後	91,959	117,499
總計	<u>199,662</u>	<u>201,709</u>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年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95	169,849
其他無形資產	—	3,593
總計	<u>83,495</u>	<u>173,442</u>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	關係
汪輝武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共同控制人
陳育新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共同控制人
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集團」)	其中一名共同控制股東
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華西希望集團」)	四川特驅集團的母公司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特驅教育」)	一間受共同控制人士控制的公司
綿竹市五月陽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綿竹房地產」)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成都金五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金五月企業」)	一間受四川特驅集團控制的公司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	特驅教育合營企業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學校醫院 (「學校醫院」)	一間曾受特驅教育控制的醫院
五月花勞動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五月花技能學校」)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學校
金堂金五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金堂房地產」)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四川五月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五月花精密機械」)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控制的公司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	關係
四川萬千商貿有限公司(「萬千商貿」)	一間於2017年7月前由特驅教育最終控制的公司
資陽汽車科技職業學院(「資陽汽車學院」)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學校
資陽五月陽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資陽房地產」)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四川五月花酒類銷售有限公司 (「五月花酒類銷售」)	一間受資陽房地產控制的公司
成都希望英語培訓學校(「希望英語學校」)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學校
教育新區玉成鄉景玉園藝場(「景玉園藝場」)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四川大五商貿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四川大五科技	一間受四川大五商貿控制的公司
四川省容興駕校有限責任公司 (「容興駕校」)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四川天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天源保險」)	一間受四川大五商貿控制的公司
成都紅五月影視製作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紅五月」)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貴州五月花駕駛培訓有限公司 (「貴州五月花駕駛」)	一間受容興駕校控制的公司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成都金牛區天一小學(「天一小學」)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學校
貴州五月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貴州五月花房地產」)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四川五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五陽建築工程」)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四川希望保險有限公司(「希望保險」)	一間受大五商貿控制的公司
成都五月花高級技工學校 (「成都五月花技工」)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四川托普計算機職業學校(「托普學校」)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綿竹萬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萬盛房地產」)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福泉五月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福泉房地產」)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i) 向以下關聯方取得／(償還)的貸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取得貸款	—	150,000
償還貸款	—	(277,410)
已付利息	—	(49,561)
收取利息	—	6,223
實際年利率	—	6%-8%
四川特驅集團		
取得貸款	100,000	—
償還貸款	(100,000)	—
已付利息	(685)	—
收取利息	685	—
實際年利率	8.5%	—

以上貸款為無抵押及需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ii) 利息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特驅教育	26,055	14,581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	1,522	2,388
	<u>27,577</u>	<u>16,969</u>

本集團向特驅教育批授貸款並按每月平均貸款結餘收取每年8.5%的利息。

本集團向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批授貸款並按每月平均貸款結餘收取每年8%的利息。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iii)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已付／應付擔保費：

華西希望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900

附註22(c)所列的其他關聯方亦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提供免費擔保。

(iv)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就成都五月花技工最高達人民幣13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8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收入按受擔保銀行貸款的本金每年2%計算。本年度的稅後擔保收入為人民幣2,267,000元(2017年：人民幣1,057,000元)。成都五月花技工已於年內償還所有的受擔保銀行貸款。

(v) 採購物業、設備及固定裝置

五陽建築工程
大五商貿
五月花精密機械
綿竹房地產
資陽房地產
大五科技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萬千商貿
景玉園藝場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7,384	423,243
71,690	71,406
5,534	3,776
5,101	32,671
3,989	—
827	690
318	—
4	—
—	2,938
<u>294,847</u>	<u>534,724</u>

物業、設備及固定裝置的建設代價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從市場上取得的公平定價後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vi) 出售物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貴州五月花房地產	—	68,322
天一小學	—	29,736
總計	—	98,058

向關聯方出售物業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從市場上取得的公平定價後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vii) 從關聯方購買貨品及獲取服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2,878	608
希望英語學校	939	237
天源保險	480	290
五陽建築工程	203	—
貴州五月花駕駛	80	—
五月花技能學校	40	—
希望保險	2	22
五月花酒類銷售	39	—
成都紅五月	10	—
學校醫院	—	491
總計	4,671	1,648

向關聯方購買貨品或服務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從市場上取得的公平定價後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viii) 向關聯方出租物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五月花技工	12,431	11,915
資陽汽車學院	9,261	7,883
容興駕校	2,862	2,155
托普學校	505	—
貴州五月花駕駛	802	800
資陽房地產	—	123
天一小學	—	424
總計	<u>25,861</u>	<u>23,300</u>

租金收費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從評估師取得的公平定價後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ix)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本集團與特驅教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於捷星慧旅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附註32)。

(x)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自2018年9月起，本集團向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提供教育諮詢服務及於年內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從市場上取得的公平定價後共同協定的價格收取服務費達人民幣2,293,000元。

向五月花精密機械購買物業、設備及固定裝置及上述向關聯方出租物業有關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特驅教育	(i)	—	545,686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		—	74,559
		—	620,245
貿易性質			
成都五月花技工	(ii)	1,736	42,644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1,446	795
資陽汽車學院		1,052	18,613
貴州五月花駕駛		80	1,600
貴州五月花房地產		—	23,796
天一小學		—	2,871
容興駕校		—	7,515
大五科技		—	500
大五商貿		—	478
托普學校		—	1,417
成都金五月		—	11,800
金堂房地產		—	427
資陽房地產		—	123
		4,314	112,579
總計		4,314	732,824

附註：

- (i) 授予特驅教育的貸款人民幣545,686,000元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ii) 本集團就向成都五月花技工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收取擔保費(附註31(b(iv)))，且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擔保未逾期。

除上文所載的詳情外，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五陽建築工程		32,764	78,699
特驅教育	(i)	14,070	—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	(ii)	4,587	6,249
希望英語學校		939	137
天源保險		443	443
萬千商貿		86	127
五月花技能學校		40	—
五月花酒類銷售		11	—
成都紅五月		9	—
希望保險		3	3
五月花精密機械		1	1,986
大五商貿		—	52,613
大五科技		—	603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	595
		<u>52,953</u>	<u>141,455</u>
非貿易性質			
托普學校		—	13,544
		<u>52,953</u>	<u>154,999</u>

附註：

(i) 年內，本集團應付大五商貿的債務人民幣39,168,000元已轉撥至特驅教育，其中人民幣14,07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仍未結清。

(ii) 應付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款項為2018/2019學年提前收取的諮詢費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95	1,48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56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6	139
	<u>10,462</u>	<u>1,627</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19日，本集團與特驅教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轉讓於捷星慧旅(由本集團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的70%權益予特驅教育，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股份轉讓於2018年3月19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
其他應收款項	8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49,572
無形資產	91,361
應付稅項	(2)
其他應付款項	(2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942)
	<u>88,208</u>
持有股權的百分比	70%
出售的資產淨值	61,7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u>8,256</u>
	<u>70,0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70,000</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70,000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392)</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69,608</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29,000	15,000	81,268	176,971	1,902,239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207,447	585,000	(154,651)	(127,410)	510,386
就呈列而言的已付利息分類	—	(3,444)	53,005	(49,561)	—
非現金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3,000	—	—	—	43,000
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附註23)	—	(6,253)	—	—	(6,253)
被視為權益持有人分派 (附註23)	—	25,242	—	—	25,242
應付利息的重新分類(附註23)	—	(7,058)	7,058	—	—
利息開支	—	20,503	102,272	—	122,775
於2017年12月31日	1,879,447	628,990	88,952	—	2,597,389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259,404	(400,000)	(195,087)	—	(335,683)
就呈列而言的已付利息分類	—	(22,400)	22,400	—	—
非現金變動：					
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3)	—	(13,271)	—	—	(13,271)
於年內轉換的綜合工具 (附註23)	—	(233,428)	—	—	(233,428)
交易費用	(7,119)	—	—	—	(7,119)
利息開支	—	40,109	163,430	—	203,539
於2018年12月31日	2,131,732	—	79,695	—	2,211,427

非現金變動指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有關的財務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4.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24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8,905	181,3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	526,589	10,1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14	732,824
	<u>3,569,808</u>	<u>924,339</u>

金融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綜合工具內含的衍生工具	—	52,4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953	154,9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31,732	1,879,447
綜合工具的負債部分	—	583,6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562,385	660,157
授予股東的認沽期權的負債	—	276,153
	<u>2,747,070</u>	<u>3,554,366</u>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241	—	8,241
金融負債				
綜合工具內含的換股權	—	52,438	—	52,438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6,416	6,585	6,416	6,585
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1,605,052	1,677,380	1,265,461	1,314,542
	1,611,468	1,736,403	1,271,877	1,373,565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此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在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即指大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通過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式按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綜合工具內含的換股權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計量。該模式納入的輸入數據包括市場價格、股價波幅及貼現率。綜合工具內含的換股權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一致。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現有比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本身就非流動金融負債而承受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有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241	—	8,241
綜合工具內含的換股權	—	—	(52,438)	(52,438)
	—	8,241	(52,438)	(44,197)

負債的公平值披露如下：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	—	1,677,380	1,677,380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	6,416	6,416
	—	—	1,683,796	1,683,796
2017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	—	1,314,542	1,314,542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	6,585	6,585
	—	—	1,321,127	1,321,127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從其營運中直接產生。

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此類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2披露。本集團採用固定利率管理計息銀行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來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敞口，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受浮動利率影響的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

外幣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風險(2017年：無)。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港元 利率增加／ (減少)百分比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0.5)	7,81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0.5	(7,81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0.5)	1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0.5	(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對手方無力或不願履行其合約責任而造成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持牌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期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其他資料)及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12個月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					
— 正常類*	508,660	—	—	—	508,660
— 可疑類*	—	17,929	—	—	17,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8,905	—	—	—	3,038,9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14	—	—	—	4,314
	<u>3,551,879</u>	<u>17,929</u>	<u>—</u>	<u>—</u>	<u>3,569,808</u>
2017年12月31日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	10,183	—	—	—	10,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332	—	—	—	181,3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732,824	—	—	—	732,824
	<u>924,339</u>	<u>—</u>	<u>—</u>	<u>—</u>	<u>924,339</u>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當其未逾期並且自初始確認起並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時，被視作「正常類」。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可疑類」(附註17(a))。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貸質素較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物，除應收第三方的款項以外(附註17(a))。本集團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無法於合約到期日付款的信貸記錄、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或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此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層認為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就有抵押品的應收第三方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出售所持抵押品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高於有抵押品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整個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其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進行評估，認為此等無擔保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準備金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察其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預測營運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來保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653	628,041	1,800,924	2,464,6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 金融負債	555,969	—	—	12,000	567,9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953	—	—	—	52,953
	<u>608,922</u>	<u>35,653</u>	<u>628,041</u>	<u>1,812,924</u>	<u>3,085,540</u>

	2017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64,241	602,248	1,405,296	2,471,785
綜合工具	—	6,904	21,096	710,320	738,320
授予股東的認沽期權的負債	—	—	—	350,958	350,9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660,630	—	—	12,600	673,2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4,999	—	—	—	154,999
	<u>815,629</u>	<u>471,145</u>	<u>623,344</u>	<u>2,479,174</u>	<u>4,389,292</u>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務求給予其業務支持及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作為資本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最小化資本開支並且重續或延長短期貸款。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派息或發行新股份。年內，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改變。

年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4,131,042	4,915,384
總資產	8,291,194	5,594,772
負債資產比率	50%	88%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8日，希望教育(作為買方)與特驅教育(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希望教育同意自特驅教育收購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五月陽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年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1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51,3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4,605	—
總流動資產	<u>2,717,410</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7
總流動負債	<u>1,179</u>	<u>27</u>
淨流動資產	<u>2,716,231</u>	<u>(27)</u>
淨資產	<u>2,716,231</u>	<u>(27)</u>
權益／(虧絀)		
已發行股本	454	—
儲備(附註)	2,715,777	(27)
總權益／(虧絀)	<u>2,716,231</u>	<u>(27)</u>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覽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7)	(2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27)	(2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08,296)	(108,296)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2,785,710	—	—	2,785,71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22,345	—	122,345
股份發行開支	(83,955)	—	—	(83,955)
於2018年12月31日	<u>2,701,755</u>	<u>122,345</u>	<u>(108,323)</u>	<u>2,715,777</u>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19年5月28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指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於 2004年 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由本集團於 2014年4月 收購，並於 2014年9月 由貴州財經大學與本集團合作經營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光控麥鳴」	指	上海光控麥鳴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 2015年2月27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學校」	指	重慶數字產業職業技術學院，一間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學院民辦機構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7年3月13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可換股貸款」	指	於 2017年8月22日 ，珠海麥玟與希望教育、四川特驅投資、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光控麥鳴及光微青合訂立附轉股權的債務投資協議，據此，珠海麥玟同意向希望教育提供人民幣 600 百萬元的貸款，其中人民幣 200 百萬元為可轉換為希望教育及／或其聯屬實體股權
「本年報日期」	指	2019年4月25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甘肅學校」	指	甘肅職業技術學院，一間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學院民辦機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經營當前集團業務的實體
「光微青合」	指	上海光微青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貴州學校」	指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於2001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創辦，於2014年12月經教育部批准由貴州大學與第三方合作經營，並由本集團於2016年9月收購。本集團已2018年3月19日出售貴州大學科技學院。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指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為本集團於2016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學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希望教育」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五月花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希望五月花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希望教育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捷星慧旅」	指	貴州捷星慧旅航空空乘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指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於2002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由本集團於2014年4月收購，並於2014年8月由山西醫科大學與本集團合作經營
「上市」	指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自此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即2018年8月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主板」	指	香港交易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希望教育的股東，即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控麥鳴、光微青合及珠海麥玫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省教育廳」	指	四川省教育廳

釋義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指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為本集團於2016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學院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指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為本集團於2013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學院
「四川特驅投資」	指	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指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創辦於1991年，建校初名為四川天一開放函授進修學院，1994年經國家教育委員會(現為教育局)正式批准為專科層次高等教育機構，於2011年9月由本集團收購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指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一間由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6月成立並由本集團於2017年12月收購的學院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指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於2005年創辦為一所高等職業學院，於2014年3月由本集團收購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指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於2009年4月經教育部批准由西南交通大學、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合作成立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特驅教育」	指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重組分拆後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股權架構大致上反映希望教育的股權架構，並由汪輝武先生間接控制
「本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華西希望」	指	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1997年9月1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 55% 股份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霍爾果斯特驅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8年1月19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興光控」	指	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於 2008年9月26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珠海麥玟」	指	珠海麥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 2017年5月19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 2018年3月18日 為(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貨商的利益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指	百分比